

11—3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教育部體育署編

(11—3) 中華民國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案

教育部體育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01~15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39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3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6. 人事費彙計表·····	48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2~53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56~59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4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6~67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8~69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0~71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7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8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80~85
1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86
2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情形報告表·····	87~108

總 說 明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根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公布之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辦理全國體育業務，負責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體育與運動設施之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2.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1) 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獎助。
 - (3) 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4) 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5) 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6) 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7) 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8) 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
 - (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 (10) 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運動產業及企劃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體育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協調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運動產業發展政策之規劃、執行與輔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3) 運動產業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4) 運動事業之獎勵、獎助及輔導。
 - (5) 運動彩券發行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6) 運動發展基金之推動、籌措及運用。
 - (7) 運動史料、文物之蒐整、保存、展示及出版。
 - (8) 體育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之審核、登記及輔導。
 - (9) 本署法令之整理、編纂，研考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諮詢及研擬。
 - (10) 其他有關運動產業及綜合規劃事項。
2. 學校體育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學校體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學校體育優秀運動人才與體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 (3) 學校體育教學、教材研發創新、活動與場地之規劃及考核。
 - (4) 學校運動賽會之推動、執行及輔導。
 - (5) 學校體育班之規劃及推動。
 - (6)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管理及輔導。
 - (7) 學生普及運動與體適能之推動及考核。
 - (8) 學校體育訪視之規劃及推動。
 - (9) 學校體育學術、文化與資訊之彙整及運用。

(10)其他有關學校體育事項。

3. 全民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全民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國民體能、體格鍛鍊標準之調查、統計、分析及考核。
- (3)幼兒、青少年、中高齡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推廣及促進。
- (4)輔導協調機關（含地方政府）、團體、社區與企業機構辦理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及推廣。
- (5)固有體育活動與特殊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廣及協調。
- (6)運動休閒團體業務之輔導、考核及獎助。
- (7)運動觀念、運動方法與運動資訊之宣導與提供。
- (8)運動休閒專業人員與志工制度之進修及檢定制度規劃。
- (9)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10)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4. 競技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競技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各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選手之選才、培育規劃、執行、輔導及考核。
- (3)績優競技運動教練選手獎勵制度、就業措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4)運動科學研究、運動禁藥管制、運動傷害防護與醫療照護業務之規劃、執行、培育、獎勵及輔導。
- (5)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選手培訓、組團及參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6)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全國性運動會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7)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8)亞奧運競技種類之運動規則、紀錄審查及職業運動團體之輔導。
- (9)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 (10)其他有關競技運動事項。

5.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單項運動賽會之申辦、舉辦及組團相關儀軌之規劃、執行、輔導。
- (3)全國性體育團體國際及兩岸運動事務合作之規劃、聯繫及輔導。
- (4)學者專家出席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會議之聯繫及輔導。
- (5)海外僑社體育活動之聯繫及輔導。
- (6)旅外優秀體育運動人才與外籍運動員、教練、裁判之聯繫、輔導及管理。
- (7)國際及兩岸運動選手、教練或其他體育專業人員交流之聯繫、輔導及兩岸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交流之審核。
- (8)奧會模式及兩岸運動交流規範之教育宣導。
- (9)大型國際體育運動會議之規劃、申辦、執行及輔導。
- (10)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運動事項。

6. 運動設施組掌理下列事項：

- (1)運動設施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公民營運動設施之營運輔導管理。
- (3)公營運動設施工程興（整）建施工品質查核、管理之推動及輔導。
- (4)運動場館營運之消費保護及爭議處理。
- (5)國家運動園區規劃、推動及輔導。
- (6)運動場館、運動公園、簡易休閒運動設施與競技運動訓練場地興（整）建之規

劃、推動及輔導。

(7)運動場地、設備之規範、管理及輔導。

(8)促進民間參與大型運動設施投資興建營運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9)高爾夫球場之管理及輔導。

(10)其他有關運動設施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4)公產及公物之保管。

(5)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下列事項：

(1)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2)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3)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5)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6)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7)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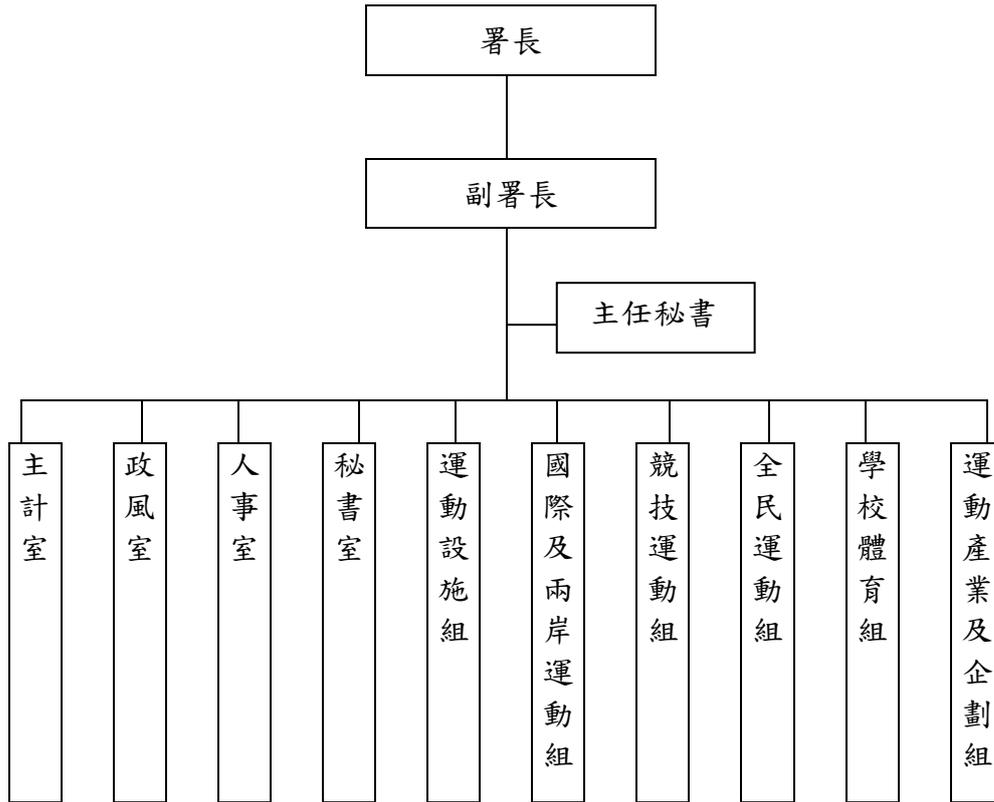
(8)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9)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111 年度)	上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40	118	103	15	依行政院 110 年 6 月 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02000239 號函核定增列預算員額 15 名。
技工	2	2	2	0	
駕駛	5	5	5	0	
工友	2	2	2	0	
聘用	9	9	9	0	
合計	158	136	121	15	

二、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基礎，競技運動實力是國力的展現。為凝聚全民共識，塑造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運動產業，本署於成立後，即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作為體育運動政策發展願景。

本署賡續秉持推展全民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的施政理念，民國 111 年以「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為施政重點，期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繼續帶動臺灣體育永續發展。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設計多元體育課程，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並推廣班際、校際運動競賽、體育營隊及運動社團。
2. 提供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搭配多元參與運動方案，引導全民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3. 開創運動服務產業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運動專業服務，並加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以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4. 建構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完善機制，積極備戰及參加奧亞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並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優化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環境，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5. 持續落實「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朝向組織開放、財務公開透明、營運專業目標努力，透過制度化的變革，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體育教育推展	活力 SH150 計畫	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 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二、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
二、國家體育建設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考量開發規模、期程、急迫性與興建標的等主客觀因素，項下工程係採分期、分區滾動式推行，以減低整體園區衝擊、創造最適切執行模式，本計畫為第三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工程為執行重點，以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讓選手在無虞的運動訓練環境下訓練，進而為國爭光持續努力，為我國的體育發展追求更美好的未來。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學校體育教育</p>	<p>活力 SH150 計畫</p> <p>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p> <p>二、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p> <p>三、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p>	<p>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p> <p>(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7月18日至23日於屏東縣舉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辦理18個競賽種類，計1萬5,309人參加；109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於國立高雄大學舉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辦理18個競賽種類，計1萬3,385人參加。 2.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籃球聯賽，總計1,283隊，逾2萬3,000人參加。 3.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聯賽，總計734隊，1萬1,869人參加。 4.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排球聯賽，總計629隊，1萬1,922人參加。 5. 辦理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總計49隊，1,096人參加。 6. 辦理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總計1,061隊，1萬8,992人參加；第8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計194校參加。 7. 辦理各級學校啦啦隊錦標賽，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僅辦理涉及升學輔導組別「高中大團體混合組」及「國中大團體甲組」，總計11隊，303人參加。 8. 辦理游泳及水域體驗活動：補助50件(33校)辦理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及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補助22個縣市政府辦理游泳教學暨師資培訓及80校辦理游泳教學。 9. 推廣校園拔河運動：補助國立體育大學辦理2場全國各級學校拔河錦標賽，總計144隊，1,965人參加。 10. 推動普及化運動：辦理大隊接力、健身操、樂樂棒球、大跑步及縣市特色自選項目等相關運動競賽，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計60萬人參加。 <p>(二)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北、中、南、東分區計8場次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計704人參加；補助22縣市辦理體育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51場次1,120人參加。 2. 109年度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比率為95.08%，已達目標值90%。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學生體適能達中等以上人數計 100 萬 4,922 人，通過率為 60.76%，已達目標值 58%。</p> <p>二、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p> <p>(一)辦理學校體育志工推廣計畫</p> <p>1.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共輔導 3 個單位成為學校體育志工運用單位，培訓志工人數 101 人。</p> <p>2. 執行 67 個寒暑假育樂營方案計畫。</p> <p>3.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輔導運用單位執行學校體育志工運用計畫，投入共計 84 名學校體育志工，學校體育志願服務總時數達 4,350 小時。</p> <p>(二)運動專業指導員計畫：109 年原預計 34 校辦理，培訓 505 人，指導 44 單位，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為確保各師生及受指導單位之健康，109 年本計畫暫緩辦理。</p> <p>三、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109 年度補助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含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特教學校)共 385 校，補助經費計 12 億 157 萬元。</p>
二、國家體育建設	<p>一、運動 i 臺灣計畫</p> <p>(一)辦理「運動文化扎根」專案，從活動推廣角度切入，形塑運動新文化，鼓勵國人踴躍參與運動</p> <p>(二)辦理「運動知識擴增」專案，透過運動知能傳播，擴大推展運動管道，提升國人運動參與意</p>	<p>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攜手推動逾 2,200 項次活動，推動成果如下：</p> <p>(一)全國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自 103 年開始連續 7 年穩定維持三成以上。</p> <p>(二)全國運動人口比例自 97 年以來連續 13 年維持八成以上。</p> <p>(三)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自 106 年以來連續 4 年維持三成以上。</p> <p>(四)109 年雖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維持七成民眾運動不受影響，八成民眾生活快樂，顯示民眾運動習慣養成已見成效。</p> <p>(五)中央、地方政府攜手協力，提供民眾參與運動機會數逾 220 萬人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識及知能</p> <p>(三)辦理「運動種子傳遞」專案，培育專業人力資源，提升全民運動推展效能</p> <p>(四)辦理「運動城市推展」專案，促使運動場域與生活連結，以積極性開放作為，促使運動風氣扎根於社區（基層）</p>	
	<p>二、推展競技運動</p> <p>(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p> <p>(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p> <p>(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p> <p>(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p> <p>(五)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p>	<p>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推動「109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7 日進行 44 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訪評作業，針對協會「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之規劃」進行訪評。</p> <p>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輔導辦理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合格人數計 77 人。</p> <p>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各項業務計畫之推動與軟硬體設備之加強維護等例行工作，並加強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以及活化中心相關場地設備等業務規劃，如落實強化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工作及辦理賽前總集訓，並積極輔導重點運動種類選手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亦持續推動硬體設備的精進，完成新建宿舍、餐廳等環境改善教練選手訓練生活。</p> <p>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輔導新北市政府籌辦 110 年全國運動會各項工作，比賽日期定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1 日，該府前已成立籌備會、下設籌備處，並設置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將依規定時程公告競賽規程及各單項運動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後續將受理註冊報名並如期於規劃時間舉辦球類資格賽及會內賽。</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109 年度頒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計 120 人次；另頒發國光體育獎章積點制時期國光體育獎助金 130 人次。</p>
	<p>三、推展國際體育</p>	<p>一、輔導殘障體總、聽障體協、智障體協及近 30 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推動各項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惟 109 年度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因素，多數國際會議及國際賽均取消或延期，各體育團體計參與 23 項次實體或線上國際體育交流活動。</p> <p>二、輔導中華奧會及大專體總辦理 4 場實體及線上兩岸體育交流座談。</p>
	<p>四、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接續前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相關培訓基地之興整建為執行重點，並結合現有環境及學校資源，包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等</p>	<p>本計畫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3 日核定，興整建範圍包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臺東體中），另配合實際執行及預算編列情形辦理計畫修正，經行政院 108 年 9 月 5 日核定修正計畫，並於 109 年 9 月 9 日同意展延期程至 110 年度。本年度主要執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分述如下：</p> <p>(一)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106 年 7 月 31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108 年 3 月 15 日辦理上梁祈福典禮，109 年 5 月 21 日竣工，使用執照 109 年 8 月 4 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並陸續辦理驗收程序。另為儘早提供選手進駐使用，項下男女宿舍已先行取得部分使用執照，並完成接水接電，109 年 6 月陸續搬遷進駐，後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舉辦啟用典禮。</p> <p>(二)公共設施及景觀第四期工程：108 年 7 月 23 日決標，8 月 11 日開工，109 年 1 月 22 日竣工，6 月 12 日完成複驗。</p> <p>(三)舊建物補照工程-行政大樓：108 年 11 月 13 日決標，12 月 20 日開工，109 年 9 月 28 日竣工，並陸續辦理驗收程序。</p> <p>(四)舊建物補照工程-二宿及餐廳：108 年 12 月 4 日決標，109 年 3 月 16 日開工，刻正執行中，預計 110 年 7 月竣工。</p>
	<p>五、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本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p>	<p>一、本計畫經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0 日核定，興整建項目包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及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執行內容分述如下：</p> <p>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p> <p>(一)國訓中心基地範圍</p> <p>1. 委託專案管理：109 年 1 月 31 日決標，刻正執行中。</p> <p>2.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9 年 5 月 26 日決標，刻正辦</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為執行重點，以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	<p>理各分項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p> <p>3. 環境監測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刻正辦理監測作業，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109 年 12 月 15 日經高雄市政府審核修正通過。</p> <p>(1)舊機電改善-行政大樓：已於109年9月28日竣工。</p> <p>(2)舊機電改善-二宿及餐廳：刻正執行中，預計110年7月竣工。</p> <p>(二)士校營區基地範圍</p> <p>1. 游泳館及網球場等運動設施：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9 月 16 日同意代辦採購作業(包含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工程之招標、執行、驗收等階段)，刻正辦理代辦協議書簽訂事宜。</p> <p>2. 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變更文件刻由高雄市政府審議中。</p> <p>3.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刻由高雄市政府審查中。</p> <p>三、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本案由國防部自辦，測量鑽探作業勞務採購 109 年 10 月 13 日決標，刻正執行中，另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109 年 12 月 22 日開標，刻正辦理採購程序。</p>

(二)上(110)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體育教育推展	<p>活力 SH150 等相關計畫</p> <p>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p> <p>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p> <p>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p> <p>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p>	<p>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p> <p>(一)因應課程審議會委員及各界對於體育班經營運作的關心，特再就實務執行通盤檢討現況後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正，於 110 年 3 月 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發布。</p> <p>(二)為增進體育班師資對專業科目課程規劃及教學能力，預定 110 年 9 月辦理體育班師資增能工作坊。</p> <p>(三)規劃於 110 年 8 月-9 月以視訊方式，辦理 10 場次之全國體育教師增能研習，預計 400 人參加。</p> <p>(四)已於 110 年 4 月 7 日辦理體操教學模組教師認證暨增能研習計畫說明會；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縣市體育教學模組教師研習 19 場次規劃於下半年辦理。</p> <p>(五)辦理 110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p> <p>1. 建置適應體育數位平臺(含數位教材、人才資料庫、硬體資源共享及焦點社群討論)。</p> <p>2. 辦理適應體育標竿學校計 8 校，適應體育教材編寫及教學影片編製、拍攝適應體育典範學習教材(人物故事)、辦理聯合標竿學校適應體育教學及身體活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觀摩工作坊。</p> <p>3. 建立適應體育教師專業社群，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初階及進階)1場，跨校教師專業社群講座1場，跨校教師專業社群教學示範2場，期末成果發表1場，完成適應體育教學教案5篇。</p> <p>4.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初階及進階)及適應體育倡議(含發行適應體育新知電子書1期內含5篇國外文獻、編撰知識訊息36則及知識圖文2篇等)。</p> <p>(六)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09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共計18縣市29場次。</p> <p>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p> <p>(一)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109學年度已補助共2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474校606人、4所大專校院24人、45所國私立高中職54人，合計684位專任運動教練。</p> <p>(二)原定110年6月及7月辦理5場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調整為線上課程實施。</p> <p>(三)完成40校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自我評鑑審查、辦理110年度體育班績效優良評選審查並核定計41校；專任運動教練追蹤訪視作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至9月後辦理。</p> <p>(四)辦理110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作業及資訊彙整事宜。</p> <p>(五)補助168校辦理「109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巡迴服務計畫」，累計超過8,000人次之體育班學生受惠。</p> <p>(六)建置區域醫療防護體系：累計180所地方醫療院所(含北北基區、新北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東屏區、宜花區)加入區域醫療防護體系。</p> <p>(七)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10年度核定10種運動種類之高中及國中小選手總計150名為培育對象。</p> <p>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p> <p>(一)推動SH150方案：辦理普及化運動及各項學生多元體育活動(包括游泳、山野教育、探索體育、民俗體育、拔河、羽球等)，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約60萬名學生參與。</p> <p>(二)辦理各級學生籃球、排球、棒球、足球、女壘運動聯賽，計5萬6,314名學生參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於110年4月17日舉辦，參加人數(含隊職員)計約1萬5,428人；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原定110年5月舉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預定於 110 年 10 月完成。</p> <p>(三)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 2 校辦理學校運動團隊線上交流。 2. 核定辦理 1 場新南向國家在臺大學生羽球錦標賽。 3.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暫緩受理赴新南向國家交流申請。 <p>(四)推動學生足球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足球聯賽：共 922 隊，1 萬 4,403 人參加。 2. 補助 14 縣市辦理 27 場次之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會；補助 14 縣市辦理 17 場次教師足球教學研習會。 3.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停辦、迷你足球活動預定 110 年 8 月起陸續舉辦。 4. 補助購置足球器材設備及修(整)建足球場地計 15 案。 <p>(五)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棒球隊參加聯賽數達 1,121 隊(國小 448 隊、國中 290 隊、高中 260 隊、大學 123 隊)，大專系際盃棒球 73 校 169 隊參賽。 2. 補助 4 所學校新建簡易棒球場。 3. 補助 52 所學校整建簡易棒球場。 4. 輔導補助 18 縣市發展社區(團)棒球。 <p>(六)推動學校游泳教學及學生水域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95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經費。 2. 補助 47 校計 72 件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及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 3. 補助 66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 4. 完成「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規劃方案，並成立 5 個區域中心共 6 所學校，配合向海致敬政策推動學生水域運動發展，預定於 110 年結合水域基地辦理 96 場水域運動體驗活動。 <p>(七)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 230 校辦理補助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2. 辦理 5 梯次教師增能研習，4 梯次山野教育講座，計 275 人次參與。 3. 辦理全國性高山路線挑戰型活動 1 梯次(玉山前峰)研習天數共計 2 日，計 33 人參訓。 4. 辦理全國大專生山社團學生戶外領導人才培訓研習，室內課 3 場次、戶外課 1 場次，焦點座談會 1 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次，總計 270 位學生參與訓練。</p> <p>(八)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計補助 4 案；另辦理「教育部體育署獎勵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共計補助 76 校運動團隊及個人。</p> <p>(九)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110 年度共計補助辦理全國中小學地板滾球校園推廣運動方案、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運動推廣等 9 案，另規劃於下半年辦理全國特教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p> <p>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p> <p>(一)計補助 75 校(含偏鄉地區學校 28 校)新修整建運動場地。</p> <p>(二)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計畫」計補助 121 校購置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其中包含充實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7 校及改善原住民族學校相關設備 24 校。</p>
二、國家體育建設	<p>一、運動 i 臺灣等相關計畫</p> <p>二、推展競技運動</p> <p>(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p> <p>(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p> <p>(三)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p>	<p>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等逾 2,200 項次及 82 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全民體育活動逾 128 項次，效益如下：</p> <p>(一)建立運動交流平臺，辦理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銀髮族運動樂活、推廣女性參與運動、外籍移工運動樂活、縣市輔導作業、志願服務工作、巡迴運動指導團、鄉鎮市區體育會嘉年華、社區聯誼賽及運動熱區等計畫，提供國人多元參與運動機會，預計年底可達 190 萬人次。</p> <p>(二)建立線上運動知能傳播平臺，粉絲加好友人數已逾 16 萬人。</p> <p>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109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完成結案，訪評結果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專區（首頁/競技運動/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報告），並將訪評結果函送各受訪協會。110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業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計畫執行時間自 110 年 5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 日止。</p> <p>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持續輔導辦理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及專業研習活動，並納入繼續教育訓練時數。110 年度第 1 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簡章經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提報，本署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同意備查在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已撥付奧運奪牌選手計 14 人終身按月支領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110 年度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與資料建置計畫」，並召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6 人次之國光體育獎助學金 373 萬 7,000 元；另核定國光體育獎章積點制時期 21 人次國光體育獎章積點 315 點。</p>
	<p>三、推展國際體育</p>	<p>一、核定補助近 25 個特定及中華奧會認可之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 60 場次，邀訪外賓 30 人次，主辦國際會議 4 場次及國際賽事 18 場次。</p> <p>二、110 年預定輔導殘障體總、智體協、聽體協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計 10 場次，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國際體壇目前各項活動均暫緩辦理，截至 6 月 30 日止均尚未執行。另輔導殘障總會成功申辦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 2021 會員大會。</p> <p>三、110 年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辦理 17 項次兩岸運動交流活動，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截至 6 月 30 日止改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 1 場座談會。</p> <p>四、辦理中國大陸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交流之體育專業造詣審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防疫規定，目前大陸人士來臺需經本署評估來臺之必要性及不可取代性後，循程序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准後，始得請移民署處理後續入境審查事宜，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審查 3 案 3 人次。</p>
	<p>四、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接續前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相關培訓基地之興整建為執行重點，並結合現有環境及學校資源</p>	<p>本計畫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3 日核定，興整建範圍包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臺東體中)，另配合實際執行及預算編列情形辦理計畫修正，經行政院 108 年 9 月 5 日核定修正計畫，並於 109 年 9 月 9 日同意展延期程至 110 年度。本年度主要執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分述如下：</p> <p>(一)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106 年 7 月 31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108 年 3 月 15 日辦理上梁祈福典禮，109 年 5 月 21 日竣工，使用執照經高雄市政府 109 年 8 月 4 日核准，110 年 2 月 24 日完成複驗程序。</p> <p>(二)舊建物補照工程-行政大樓：108 年 12 月 20 日開工，109 年 9 月 28 日竣工，使用執照經高雄市政府 110 年 4 月 12 日核准，4 月 29 日完成複驗程序。</p> <p>(三)舊建物補照工程-二宿及餐廳：109 年 3 月 16 日開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包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等</p>	<p>，刻正執行中，預計110年7月竣工。</p>
	<p>五、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本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為執行重點，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p>	<p>本計畫經行政院108年5月10日核定，興整建範圍包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游泳館與網球場新建及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執行內容分述如下：</p> <p>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p> <p>(一)委託專案管理案：109年1月31日決標，設計監造案5月26日決標，刻正執行中。</p> <p>(二)舊機電改善工程-行政大樓：109年9月28日竣工，110年4月29日完成複驗程序。</p> <p>(三)舊機電改善-二宿及餐廳：刻正執行中，預計110年7月竣工。</p> <p>(四)大門入口意象及周邊景觀改善：110年3月31日決標，4月30日開工，刻正執行中，預計110年12月竣工。</p> <p>二、游泳館與網球場新建</p> <p>(一)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刻由高雄市政府審議中。</p> <p>(二)士校營區籌建基地範圍之測量服務案：110年2月19日完成成果資料。</p> <p>(三)出流管制規劃書：委託專業服務案110年1月25日決標，規劃書110年6月16日提送經濟部，刻由該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審查中。</p> <p>三、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本案由國防部自辦，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110年1月20日決標，刻正執行中。</p>
	<p>六、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p>	<p>持續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各項行政業務，完善訓練環境並提供培訓選手訓練及比賽所需器材設備等支援。</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8	1	合計	20,200	19,400	119,275	80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3,407	-	
			0420200000	體育署	-	-	13,407	-	
			0420200300	賠償收入	-	-	13,407	-	
			04202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3,40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3	7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00	2,400	1,970	800	
			0520200000	體育署	3,200	2,400	1,970	800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200	2,400	1,910	800	
			0520200101	1 審查費	3,000	2,200	1,690	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等收入。
			0520200102	2 證照費	200	200	2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等證照費收入。
			05202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	-	60	-	
			052020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
			0520200307	2 服務費	-	-	5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員工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入。
4	10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000	17,000	19,555	0	
			0720200000	體育署	17,000	17,000	19,555	0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17,000	17,000	11,807	0	
			0720200101	1 利息收入	-	-	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0200103	2 租金收入	17,000	17,000	11,77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103			0720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7,74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84,343	-	
				1220200000 體育署	-	-	84,343	-	
				1220200200 雜項收入	-	-	84,343	-	
				1220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4,3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1220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3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20000 體育署	4,881,751	4,114,451	767,300	
				512020000 教育支出	3,836,821	3,250,721	586,100	
	1		512020300 體育教育推展	3,836,821	3,250,721	586,100	1. 本年度預算數3,836,821千元，包括業務費491,148千元，設備及投資916,217千元，獎補助費2,429,45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學校體育教育經費3,649,3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學校修整建運動操場等經費473,050千元。 (2) 全民體育教育經費15,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國登山研討會經費1,500千元。 (3) 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經費1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800千元。 (4) 國際學校運動組織交流經費14,25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經費57,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興建及整建規劃設計前置作業等經費52,750千元。	
			532020000 文化支出	1,044,930	863,730	181,200		
	2			532020010 一般行政	218,789	175,392	43,397	1. 本年度預算數218,789千元，包括人事費161,921千元，業務費31,162千元，設備及投資25,652千元，獎補助費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61,9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5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5,62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6,8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測修繕等經費27,777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28,359	27,859	500	1. 本年度預算數28,359千元，包括業務費24,559千元，設備及投資3,8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28,359千元，係辦理體育運動行政及督導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安維護等經費500千元。
		4		793,732	657,679	136,053	1. 本年度預算數793,732千元，包括業務費99,3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00千元，獎補助費644,4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推展全民運動經費93,6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等經費52,739千元。 (2) 推展競技運動經費179,9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光獎金審查及獎章製作等經費9,090千元。 (3) 推展國際體育經費47,6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導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協會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主辦國際會議及國際賽等經費7,796千元。 (4) 整建運動設施經費312,6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7,281千元，包括： <1>公共運動設施規劃、運動場館之政策及法規研擬等經費12,6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千元。 <2>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總經費3,52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190,1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7,300千元。 (5)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維運及管理經費159,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經費4,625千元。
		5		850	-	850	
			1	850	-	850	新增汰換7至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6		3,200	2,800	4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收入。
2. 運動防護員檢定費收入。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收入。
4. 山域嚮導授證業務審查費收入。
5. 救生員授證業務審查費收入。
6. 無動力飛行運動授證業務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21267B號令。
2.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10年2月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4871B號令。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8453B號令。
4.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07年7月1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3924B號令。
5.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09年10月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3363B號令。
6.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07年7月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2690B號令。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9	1	1	0500000000	3,000	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費1,040千元。 2. 辦理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費350千元。 3.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費300千元。 4. 辦理山域嚮導資格檢定授證業務審查費250千元。 5. 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授證業務審查費1,000千元。 6. 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業務審查費60千元。
				規費收入		
				0520200000		
				體育署		
				0520200100	3,000	
				行政規費收入	3,000	
				0520200101	3,000	
				審查費	3,0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專任運動教練證照收入。
2. 運動防護員專業人員授證收入。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收入。
4. 山域嚮導證照收入。
5. 救生員證照收入。
6.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證照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21267B號令。
2.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10年2月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4871B號令。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8453B號令。
4.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07年7月1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3924B號令。
5.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09年10月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3363B號令。
6.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107年7月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2690B號令。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79			0520200000 體育署	200	
		1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	
			2	0520200102 證照費	200	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證照費100千元。 2. 辦理運動防護員證照費20千元。 3.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費20千元。 4. 辦理山域嚮導證照費25千元。 5. 辦理救生員證照費25千元。 6. 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證照費1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0720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7,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000	
	103			0720200000 體育署	17,000	
		1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17,000	
			2	0720200103 租金收入	17,000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17,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836,821
-----------	-------------------	------	-----------

計畫內容：
推展學校體育及教學、推動全民體育教育、辦理運動競賽與活動、強化國際學校運動組織交流、充實體育運動場館及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全民體育教育素養及知能，促進學生國際體育交流，提供友善安全運動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3,493,008	學校體育組	本項計畫經費3,493,00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5,850		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152,3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括：
2009 通訊費	500		(1) 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1,0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12		(2) 協助體育班發展3,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2		(3) 辦理體育班評鑑及訪視3,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312,000		(4) 體育班巡迴防護員145,350千元。
2051 物品	362		2. 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580,11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872		(1)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4,41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9		(2) 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200,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33		(3)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82,000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22,44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4) 辦理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及獎勵3,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217		(5) 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225,700千元。
3045 投資	900,217		(6) 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6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66,941		(7) 體育學術交流5,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4,657		3.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472,112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25,220千元），包括：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22,924		(1)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60,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6,652		(2)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0,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3,750		(3) 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65,0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5,958		(4) 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10,00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000		(5) 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836,8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及化運動30,000千元。</p> <p>(6)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48,378千元。</p> <p>(7)辦理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22,724千元。</p> <p>(8)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20,000千元。</p> <p>(9)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8,000千元。</p> <p>(10)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臨時人力經費3,712千元。</p> <p>(11)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3,000千元。</p> <p>(12)辦理水域安全及學校體育活動推展宣導1,298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p> <p>4.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712,141千元(含偏遠條例相關經費314,816千元),包括:</p> <p>(1)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整建計畫360,000千元)1,367,141千元。</p> <p>(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240,000千元。</p> <p>(3)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90,000千元。</p> <p>(4)辦理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設施15,000千元。</p> <p>5.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205,000千元,包括:</p> <p>(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70,000千元。</p> <p>(2)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20,000千元。</p> <p>(3)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及選手增能研習5,000千元。</p> <p>(4)挹注各級學校培育棒球優秀人才10,000千元。</p> <p>(5)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推動大專</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836,8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56,005	學校體育組	<p>棒球運動發展經費10,000千元。</p> <p>(6)新修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90,000千元。</p> <p>6.各項球類發展計畫116,771千元，包括：</p> <p>(1)協助學校成立運動社團、辦理增能教育(選手、教練及裁判)10,590千元。</p> <p>(2)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7,000千元。</p> <p>(3)辦理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8,000千元。</p> <p>(4)各項球類人才培育及研發籃球教材3,000千元。</p> <p>(5)新修整建各項球類學校室內外球場及充實器材設備88,181千元。</p> <p>7.優化學生足球運動170,000千元，包括：</p> <p>(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40,000千元。</p> <p>(2)辦理足球運動普及及教育推廣10,000千元。</p> <p>(3)培育足球優秀學生運動人才55,000千元。</p> <p>(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65,000千元。</p> <p>8.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81,257千元，包括：</p> <p>(1)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40,500千元。</p> <p>(2)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32,757千元。</p> <p>(3)運動賽事交流8,000千元。</p> <p>9.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0千元。</p> <p>10.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12千元。</p> <p>11.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62千元。</p> <p>12.國內旅費709千元。</p> <p>13.國外旅費533千元。</p> <p>14.短程車資50千元。</p> <p>本項計畫經費56,00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培育學校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4,285千元，包括：</p> <p>(1)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p>
2000 業務費	25,2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25,0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836,8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2)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1,0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3)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1,50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4)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1,200千元。
3045 投資	2,000		(5)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9,5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8,755		2.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12,470千元，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97		(1)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9,47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158		(2)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1,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100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2,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3.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29,100千元，包括：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00		(1)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28,100千元。
			(2)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1,000千元。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5.國內旅費50千元。
			6.短程車資50千元。
03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100,308	學校體育組	本項計畫經費100,30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48		1.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16,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61,6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00		3.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訓練及活動22,6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5.國內旅費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00		6.短程車資10千元。
3045 投資	14,000		
4000 獎補助費	76,26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26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836,8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4,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600		
04 辦理全民體育教育	15,750	全民運動組	本項計畫經費15,7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750		1. 全民休閒運動教育推廣及安全維護3,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039 委辦費	15,750		2. 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i運動暨選手生涯輔導教育計畫11,25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00千元）。
			3. 辦理全國登山研討會1,500千元。
05 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	100,000	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	本項計畫經費1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		1. 輔導臺南市政府籌辦112年全國運動會第1期補助經費14,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000		2. 輔導嘉義縣政府籌辦111年全民運動會第2期補助經費86,000千元（含新南向政策預算經費6,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6,000		
06 國際學校運動組織交流	14,250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本項計畫經費14,250千元，係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委託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
2000 業務費	14,250		
2039 委辦費	14,250		
07 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	57,500	運動設施組	本項計畫經費57,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57,500		1. 輔導辦理運動場館設施公共安全查核等相關業務7,5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510		2. 補助辦理運動場館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以88年底前建造之公有建築物為主)、運動場館興(整)建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50,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99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8,789
-----------	-----------------	------	---------

計畫內容：
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預定計畫執行，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1,921	本署各組室	職員118人，工友2人，技工2人，駕駛5人，約聘僱9人，合計136人，年需人事費161,921千元。
1000 人事費	161,9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44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00		
1030 獎金	23,209		
1035 其他給與	2,148		
1040 加班值班費	10,60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946		
1055 保險	9,82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6,868	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2000 業務費	31,162		
2003 教育訓練費	450		
2006 水電費	1,739		
2009 通訊費	2,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580		
2027 保險費	23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2051 物品	1,908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8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8		
2072 國內旅費	740		
2081 運費	151		
2084 短程車資	45		
2093 特別費	158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8,7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5,652		4公升，年需20千元，合計73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452		<2>其他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83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11)一般事務費12,981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1>文康活動費，以145人計(含員額136人及臨時人力9人)，每人2千元，年需29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4		<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保全管理費4,51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3>辦公室清潔所需費用，每月400千元，年需4,800千元。
			<4>一般事務性印刷、文書檔案、資料建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3,380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80千元)。
			(12)房屋建築修繕費729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購置未滿2年汽車1輛，每輛8千元，年需8千元；機車2輛，每輛2千元，年需4千元，合計12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26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508千元，包括：
			<1>電梯、機電、空調、電話交換機、監控系統等專項維護，每月453千元，年需5,436千元。
			<2>首長宿舍管理費，每月6千元，年需72千元。
			(15)國內旅費740千元。
			(16)公物搬運費151千元。
			(17)短程車資45千元。
			(18)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首長每月13,100元，年需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25,652千元，包括：
			(1)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漏水改善及維修700千元。
			(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維護整修及空間調整752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8,7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測修繕19,000千元。 (4)公文系統改版升級5,000千元。 (5)汰換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汰換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200千元。 3.獎補助費54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1000 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8,35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體育運動行政督導、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國民體育運動宣導及加強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等業務。

預期成果：
宣導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健全體育法制，提升運動文化內涵，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及培育人才，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業務	28,359	運動產業及企劃組	<p>本計畫工作重點：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辦理資通訊基礎設施維護，維運各資通訊系統運作，辦理資安檢測及維護等。</p> <p>1.業務費24,559千元，包括：</p> <p>(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450千元。</p> <p>(2)資訊服務費13,970千元，辦理機房維運、內外部各資通訊系統維運與資訊安全維護等，辦理內容如下：</p> <p><1>辦理機房維運、伺服器主機、網路通訊設備護、個人電腦維護與使用者叫修服務4,900千元。</p> <p><2>本署差勤系統、預算執行管制系統、重要業務管理系統、內網系統、官網系統、體育雲系統等各類業務資訊系統之維運及擴充4,070千元。</p> <p><3>資通安全管理維護、弱點掃描、資安健檢及分攤SC0資安監控等2,400千元。</p> <p><4>軟體使用授權：包含防毒軟體、資安管理軟體、防火牆軟體、資產管理、辦公室軟體等2,100千元。</p> <p><5>辦理各中級以上系統資通安全滲透測試500千元。</p> <p>(3)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p> <p>(4)委辦費4,222千元，包括：</p> <p><1>辦理體育運動政策規劃、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調查與研習等3,422千元。</p> <p><2>辦理體育基金會輔導800千元。</p> <p>(5)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50千元。</p> <p>(6)一般事務費4,527千元，包括：</p> <p><1>出版國民體育季刊（含電子版）4期，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體育現況，提供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交流平臺等1,890千元。</p> <p><2>辦理體育統計650千元。</p>
2000 業務費	24,559		
2009 通訊費	4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3,9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2039 委辦費	4,222		
2051 物品	4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527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0		
2078 國外旅費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3,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1000 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8,3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辦理體育運動之資料蒐整分析、風險管理、性別主流化、個人資料管理與研考業務等事宜974千元。</p> <p><4>辦理年報電子書500千元。</p> <p><5>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系列活動221千元。</p> <p><6>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92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p> <p><7>辦理體育運動法規彙編或通訊錄200千元。</p> <p>(7)國內旅費200千元。</p> <p>(8)大陸地區旅費60千元。</p> <p>(9)國外旅費8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800千元，辦理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資安設備、資料儲存設備、作業系統平臺、資料庫軟體平台與個人端資訊設備更新等。</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793,73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整建運動設施等業務。

預期成果：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全民運動	93,607	全民運動組	<p>本計畫工作重點為：（一）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發揚傳統民俗體育、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推展。（二）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及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等。</p> <p>1.業務費45,798千元，包括：</p> <p>(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620千元。</p> <p>(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包括年度計畫訪視費用）1,000千元。</p> <p>(3)委辦費32,80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p> <p><1>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維護案12,000千元。</p> <p><2>運動現況調查2,800千元。</p> <p><3>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10,000千元。</p> <p><4>社會體育運動志工輔導業務3,000千元。</p> <p><5>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單項體育團體建立制度之相關業務規劃執行5,000千元。</p> <p>(4)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00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10,108千元（含全民運動文宣品製作102千元）。</p> <p>(6)國內旅費566千元。</p> <p>(7)運費128千元。</p> <p>(8)短程車資176千元。</p> <p>2.獎補助費47,809千元，包括：</p> <p>(1)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運動與休閒活動5,800千元。</p> <p>(2)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3,610千元。</p> <p>(3)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5,705千元。</p> <p>(4)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休閒體育</p>
2000 業務費	45,798		
2009 通訊費	6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039 委辦費	32,800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08		
2072 國內旅費	566		
2081 運費	128		
2084 短程車資	176		
4000 獎補助費	47,80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965		
4085 獎勵及慰問	7,844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793,7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展競技運動	179,981	競技運動組	活動9,600千元。 (5)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企業補助方案)15,250千元。 (6)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他國際賽會獎勵金7,844千元。
2000 業務費	26,951		本計畫工作重點：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提升其組織效能，並健全優秀選手及教練獎勵制度，建立合理公平獎勵機制，在國際性運動賽會表現傑出，為國爭光之教練、選手給予獎勵，爭取國家榮譽，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1.業務費26,951千元，包括：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96千元。 (2)辦理推展競技運動相關業務所需臨時人力經費860千元。 (3)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千元。 (4)委辦費18,345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辦理國光獎金審查等2,700千元。 <2>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2,300千元。 <3>辦理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7,845千元。 <4>辦理運動科學獎勵審查及應用1,500千元。 <5>辦理國光獎章製作4,000千元。 (5)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耗品890千元。 (6)一般事務費4,790千元。 (7)國內旅費770千元。 2.獎補助費153,030千元，包括： (1)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720千元。 (2)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152,310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76,155千元)。
2009 通訊費	29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039 委辦費	18,345		
2051 物品	890		
2054 一般事務費	4,790		
2072 國內旅費	770		
4000 獎補助費	153,03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3,030		
03 推展國際體育	47,646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本計畫工作重點：(一)拓展國際活動空間：輔導殘障體總、聽體協、智體協，以及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協會積極出席國際運動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邀訪外賓、主辦國際會議及國際賽；補助海外僑社及旅華外僑之體育活動。(二)建立兩岸多元交流管道：輔導中華奧會在兩
2000 業務費	13,8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039 委辦費	11,249		
2051 物品	1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793,7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0		岸合作備忘錄及協商架構下，透過兩岸交流及互訪，維繫平等互惠對話機制。 1. 業務費13,853千元，包括： (1) 專家出席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 (2) 委辦費11,249千元，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殘障體總、聽體協、智體協、中華奧會等，辦理相關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 (3) 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0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650千元。 (5) 國內旅費200千元。 (6) 大陸地區旅費194千元。 (7) 國外旅費270千元。 (8) 短程車資80千元。 2. 獎補助費33,793千元，包括： (1) 輔導地方政府及中央其他部會主辦全民推廣性質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1,813千元。 (2) 補助海外僑社及旅華外僑之體育活動200千元。 (3) 輔導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協會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主辦國際會議及國際賽27,780千元。 (4) 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置於我國4,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94			
2078 國外旅費	270			
2084 短程車資	80			
4000 獎補助費	33,79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64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9			
4035 對外之捐助	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780			
04 整建運動設施	312,698	運動設施組		本計畫工作重點：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動執行體育運動白皮書各項策略，輔導辦理整建運動設施各項業務，規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鼓勵民間資源參與投資興建營運運動設施；輔導公民營運動設施權責單位落實消費者保護及企業化管理，提升運動設施管理績效，確保運動消費權益。 1. 業務費12,698千元，包括： (1) 辦理整建運動設施相關業務所需自僱臨時人力經費1,640千元。 (2) 輔導辦理整建運動設施各項業務、「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2000 業務費	12,69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5			
2039 委辦費	4,093			
2054 一般事務費	4,200			
2072 國內旅費	86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0			
2078 國外旅費	150			
2081 運費	3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793,7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50		<p>第三期)」及公民營運動場館等相關審查、查核、現勘、督訪委員出席費及稿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15千元。</p> <p>(3)委辦費4,093千元，包括：</p> <p><1>辦理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維護管理1,500千元。</p> <p><2>辦理運動場館業（含高爾夫球場）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規研擬和相關研習等1,090千元。</p> <p><3>研擬各類型運動場館基本需求規範等1,503千元。</p> <p>(4)一般事務費4,200千元。</p> <p>(5)國內旅費860千元。</p> <p>(6)大陸地區旅費60千元。</p> <p>(7)國外旅費150千元。</p> <p>(8)運費30千元。</p> <p>(9)短程車資50千元。</p> <p>2.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以建構優質培訓環境，總經費3,520,000千元，計畫期程109至113年，分年執行，109-110年度已編列190,100千元，本年度編列300,000千元，辦理內容如下：</p> <p>(1)設備及投資50,000千元，包括：</p> <p><1>辦理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事宜等34,000千元。</p> <p><2>辦理士校營區基地範圍園區相關培訓設施籌建事宜等16,000千元。</p> <p>(2)獎補助費250,000千元，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戶外訓練場地、入口意象、既有設施優化等興整建事宜。</p>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0		
3005 土地	34,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6,000		
4000 獎補助費	25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00		
05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維運及管理	159,800	競技運動組	<p>本計畫工作重點：為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提供完善後勤及運動科學資源，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編列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經費159,800千元。</p>
4000 獎補助費	159,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9,8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5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交通運輸設備	850	秘書室	汰換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台。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2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200	本署各組室	編列本署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3,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200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5320201000 綜合規劃行政 及督導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532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18,789	28,359	793,732	3,836,821	850	3,200
1000 人事費	161,921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441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41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00	-	-	-	-	-
1030 獎金	23,209	-	-	-	-	-
1035 其他給與	2,148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0,60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946	-	-	-	-	-
1055 保險	9,829	-	-	-	-	-
2000 業務費	31,162	24,559	99,300	491,148	-	-
2003 教育訓練費	450	-	-	-	-	-
2006 水電費	1,739	-	-	-	-	-
2009 通訊費	2,200	450	916	500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13,97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580	-	-	-	-	-
2027 保險費	239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38	-	2,500	3,712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600	3,725	1,180	-	-
2039 委辦費	-	4,222	66,487	377,000	-	-
2051 物品	1,908	450	1,390	362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81	4,527	20,748	106,972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9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8	-	-	-	-	-
2072 國內旅費	740	200	2,396	779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60	254	-	-	-
2078 國外旅費	-	80	420	533	-	-
2081 運費	151	-	158	-	-	-
2084 短程車資	45	-	306	110	-	-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5320201000 綜合規劃行政 及督導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532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2093 特別費	15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5,652	3,800	50,000	916,217	850	-
3005 土地	-	-	34,000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452	-	-	-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16,000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85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3,800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	-	-	-	-
3045 投資	-	-	-	916,217	-	-
4000 獎補助費	54	-	644,432	2,429,456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600	529,424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1,164	1,487,072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49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235,452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200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481,545	76,950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97,558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3,000	-	-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	160,874	-	-	-
6000 預備金	-	-	-	-	-	3,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3,200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4,881,751
1000 人事費					161,9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44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00
1030 獎金					23,209
1035 其他給與					2,148
1040 加班值班費					10,60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946
1055 保險					9,829
2000 業務費					646,169
2003 教育訓練費					450
2006 水電費					1,739
2009 通訊費					4,066
2018 資訊服務費					14,9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580
2027 保險費					23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3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63
2039 委辦費					447,709
2051 物品					4,1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2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8
2072 國內旅費					4,11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14
2078 國外旅費					1,033
2081 運費					309
2084 短程車資					461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996,519
3005 土地					34,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452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6,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3045 投資					916,217
4000 獎補助費					3,073,94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30,02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88,23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5,452
4035 對外之捐助					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8,49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7,55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60,928
6000 預備金					3,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200

教育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3			體育署	161,921	639,169	1,656,057	-
				教育支出	-	485,148	1,261,571	-
		1		體育教育推展	-	485,148	1,261,571	-
				文化支出	161,921	154,021	394,486	-
		2		一般行政	161,921	31,162	54	-
		3		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	-	24,559	-	-
		4		國家體育建設	-	98,300	394,432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體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200	2,460,347	7,000	996,519	1,417,885	-	2,421,404	4,881,751
-	1,746,719	6,000	916,217	1,167,885	-	2,090,102	3,836,821
-	1,746,719	6,000	916,217	1,167,885	-	2,090,102	3,836,821
3,200	713,628	1,000	80,302	250,000	-	331,302	1,044,930
-	193,137	-	25,652	-	-	25,652	218,789
-	24,559	-	3,800	-	-	3,800	28,359
-	492,732	1,000	50,000	250,000	-	301,000	793,732
-	-	-	850	-	-	850	850
-	-	-	850	-	-	850	850
3,200	3,200	-	-	-	-	-	3,20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3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20000 體育署	34,000	20,452	16,000	-
				512020000 教育支出	-	-	-	-
				512020300 體育教育推展	-	-	-	-
				532020000 文化支出	34,000	20,452	16,000	-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	20,452	-	-
				5320201000 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	-	-	-	-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34,000	-	16,000	-
				5320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32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體育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50	8,800	200	-	916,217	1,424,885	2,421,404		
-	-	-	-	916,217	1,173,885	2,090,102		
-	-	-	-	916,217	1,173,885	2,090,102		
850	8,800	200	-	-	251,000	331,302		
-	5,000	200	-	-	-	25,652		
-	3,800	-	-	-	-	3,800		
-	-	-	-	-	251,000	301,000		
850	-	-	-	-	-	850		
850	-	-	-	-	-	850		

**教育部體育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4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00	
六、獎金	23,209	
七、其他給與	2,148	
八、加班值班費	10,60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946	
十一、保險	9,82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1,921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3		002020000 體育署	118	103	-	-	-	-	-	-	2	2	2	2	5	5
		2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118	103	-	-	-	-	-	-	2	2	2	2	5	5

體育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	-	-	-	136	121	151,314	136,335	14,979	
	9	-	-	-	-	136	121	151,314	136,335	14,979	1. 本年度辦理有關行政事務及體育相關業務等工作，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力」支出，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人，經費1,138千元。 (2) 體育教育推展計畫預計進用4人，經費3,712千元。 (3) 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預計進用3人，經費2,500千元。 2. 本年度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9人，經費13,811千元。 (2) 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計畫預計進用6人，經費4,350千元。 (3) 體育教育推展計畫預計進用8人，經費4,400千元。 (4) 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預計進用30人，經費19,65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8	2,349	0	0.00	0	0	40	9013-EW。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轎式小客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0	DI-8049。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轎式小客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0	DI-8050。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轎式小客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0	DI-8051。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轎式小客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0	DI-8053。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轎式小客車	4	93.12	2,995	0	0.00	0	0	40	2586-ED。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轎式小客車	4	95.08	2,349	0	0.00	0	0	40	9015-EW。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教育部體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轎式小客車	4	95.08	2,349	0	0.00	0	0	40	駛，暫緩報廢。 】 9016-EW。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50	312	32.00	10	2	2	690-QH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9	125	312	32.00	10	2	2	MAB-7581。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11.01	2,351	1,668	32.00	53	8	40	尚未購置。 預計於111年1 月新購7-8人 座小客貨兩用 車1台。
	合 計				2,292		73	12	364	

預算員額： 職員 118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6 人

教育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8,787.27	125,533	715		-	-
二、機關宿舍		102.00	1,445	9		99.19	5
1 首長宿舍		-	-	-	1	99.19	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102.00	1,445	9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8,889.27	126,978	724		99.19	5

體育署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8,787.27	-	-	715
	-	-	-	-	201.19	-	-	14
	-	-	-	-	99.19	-	-	5
	-	-	-	-	102.00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18,988.46	-	-	729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1,028,621
1.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	-
(1)推展國際體育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辦理全民推廣性質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辦理全民推廣性質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111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辦理旅外僑社體育活動。		-	-
2.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	1,028,621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	977,43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及優化學生足球運動等。 2.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111	-	219,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531,284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226,652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	15,72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培育學校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111	-	1,99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6,628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7,100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03				-	27,96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改善原住民族地	111	-	2,260

體育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01,813	-	50,000	1,073,327	2,253,761
1,813	-	-	-	1,813
1,813	-	-	-	1,813
600	-	-	-	600
1,164	-	-	-	1,164
49	-	-	-	49
100,000	-	50,000	1,073,327	2,251,948
-	-	-	1,026,797	2,004,233
-	-	-	235,157	454,657
-	-	-	791,640	1,322,924
-	-	-	-	226,652
-	-	-	6,530	22,255
-	-	-	1,000	2,997
-	-	-	5,530	12,158
-	-	-	-	7,100
-	-	-	40,000	67,960
-	-	-	10,000	12,260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訓練及活動。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24,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1,700
(4)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輔導臺南市政府籌辦112年全國運動會第1期補助經費。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輔導嘉義縣政府籌辦111年全民運動會第2期補助經費。	111	-	-
(5)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	05			-	7,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業公共安全、消費者保護及輔導等相關業務。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運動場館興(整)建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	111	-	4,544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2,956

體育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30,000	-	54,000
-	-	-	-	-	1,700
100,000	-	-	-	-	100,000
14,000	-	-	-	-	14,000
86,000	-	-	-	-	86,000
-	-	50,000	-	-	57,500
-	-	40,966	-	-	45,510
-	-	9,034	-	-	11,99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20202000				-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全民運動	01	111-111 企業	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企業補助方案）。	-
(2)5320202000				-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全民運動	01	111-111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	1.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運動與休閒活動。 2.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 3.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 4.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休閒體育活動。	-
[2]推展國際體育	02	111-111 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協會	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主辦國際會議及國際賽。	-
[3]推展國際體育	03	111-111 各體育團體	輔導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置於我國。	-
[4]整建運動設施	04	111-111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戶外訓練場地等興整建事宜。	-
[5]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維運及管理	05	111-111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	-
(3)5120203000				-
體育教育推展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11-111 民間團體	辦理全國性/區域性/校際/班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交流。	-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111-111 民間團體	辦理特殊學生全國性/區域性/校際/班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交流。	-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03	111-111 民間團體	強化原住民族人才培訓、輔導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	-

體育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4,895	320,728	250,000	44,558	820,181
201,695	159,800	250,000	44,558	656,053
148,695	159,800	250,000	-	558,495
15,250	-	-	-	15,250
15,250	-	-	-	15,250
56,495	159,800	250,000	-	466,295
24,715	-	-	-	24,715
27,780	-	-	-	27,780
4,000	-	-	-	4,000
-	-	250,000	-	250,000
-	159,800	-	-	159,800
76,950	-	-	-	76,950
73,750	-	-	-	73,750
2,500	-	-	-	2,500
700	-	-	-	7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團及代表隊、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活動。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120203000				-
體育教育推展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11-111 私立學校	1.辦理全國性/區域性/校際/班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交流，充實學校運動社團體育器材。 2.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及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	-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111-111 私立學校	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03	111-111 私立學校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體育器材設備。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203000				-
體育教育推展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11-111 個人	獎助競賽成績優秀學生。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202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1-111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20202000				-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全民運動	01	111-111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教練參與國際賽會獎勵金。	-
[2]推展競技運動	02	111-111 運動科學研究優勝人員及優秀運動選手教練	1.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 2.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320202000				-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國際體育	01	111-111 外國政府及相關體育單位	辦理海外僑社及旅華外僑之體育活動。	-

體育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3,000	-	-	44,558		97,558
53,000	-	-	44,558		97,558
50,000	-	-	35,958		85,958
3,000	-	-	1,000		4,000
-	-	-	7,600		7,600
3,000	160,928	-	-		163,928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	160,928	-	-		160,928
-	54	-	-		54
-	54	-	-		54
-	160,874	-	-		160,874
-	7,844	-	-		7,844
-	153,030	-	-		153,030
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教育部體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72	1,033	6	80	1,033
考 察	3	31	420	3	48	617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41	613	3	32	41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德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16	德國(柏林)	德國體育協會及教練協會	考察德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	111.06-111.07	9	1
02 韓國體育運動發展政策參訪16	韓國(首爾)	韓國體育政策制定單位	為規劃我國體育運動政策，推動各項體育運動發展策略，藉由參訪韓國體育運動政策制定單位，作為我國體育運動政策發展擬訂之參考。	111.05-111.09	6	2
03 考察日本無障礙運動環境營造與推動計畫16	日本	神戶幸福村綜合福祉社區等	考察日本無障礙運動設施與場館規劃推動之具體政策、相關配套措施、對弱勢族群之影響及效益，作為我國後續推動興整建運動場館政策之參考。	111.10-111.11	5	2

體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2	80	28	190	體育教育推展	無	
28	51	1	80	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	無	
60	80	10	150	國家體育建設	無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2022年亞洲大學運動總會 執行委員會暨會員大會 - 16	未定	1.積極參與會員大會與 AUSF各會員建立交情 ，展現政府支持之意 並鞏固我大專體總在 AUSF之職務。 2.實地瞭解亞洲各國大 學體育發展現狀並蒐 集相關資訊，作為相 關政策制定參考。	6	1	20	19
02 2022年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FISU-AUSF Seminar - 16	未定	1.藉由邀請各國大專體 總，宣導國際大學運 動總會政策與近期發 展和願景，拉近彼此 距離，並促進各國大 專體總間的專業交流 及大學之運動發展。 2.增進與相關總會情誼 並瞭解各國大專體育 推動政策。	7	2	126	94
二·不定期會議						
03 2022年世界安全會議 - 16	澳洲(阿 德雷德)	參加世界安全會議。	8	2	105	98
04 2022年AIESEP World Congress (國際高等教育 體育學術研討會) - 16	澳洲(昆 士蘭)	參加AIESEP World Con gress(國際高等教育體 育學術研討會)。	5	1	52	32

體育署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	40	國家體育建設	中國(廈門)	105.11	1	33
			馬來西亞	107.10	1	37
			中國(澳門)	108.04	1	27
10	230	國家體育建設	義大利(羅馬)	108.11	2	201
					-	-
					-	-
40	243	體育教育推展			-	-
					-	-
					-	-
16	100	體育教育推展			-	-
					-	-
					-	-

教育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運動文化政策參訪16	未定	未定	為推動體育文化做為我國後續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等需求，借鏡參訪中國運動文化相關政策之推行及制度，以做為我國擬定運動文化政策之參考。	111.10 - 111.10	5	2
02 隨團參加兩岸奧會交流座談會 16	北京	中國奧會	此為兩岸奧會高層交流重要活動，會中將回顧當年度體育交流情形，並確認次年度交流項目及簽訂交流備忘錄，據以執行兩岸體育交流活動。	111.01 - 111.12	8	3
03 隨團參加兩岸大專體總座談會 16	未定	中國大專體總	此為兩岸體總高層交流重要活動，會中將回顧當年度體育交流情形，並確認次年度交流計畫，深化兩岸大專體總關係。	111.01 - 111.12	4	1
04 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競賽場館考察計畫16	杭州	未定	亞洲運動會為全亞洲最高層級且舉辦規模最大之綜合性競技賽會，第19屆亞洲運動會定於2022年9月10日至9月25日於中國杭州市舉行，透過考察體育場館訓練基地及賽會場館設施，以提供未來場館興整建相關決策參考。	111.02 - 111.05	7	1

體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8	20	2	60	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	無	
80	44	25	149	國家體育建設	有	107年3月赴中國大陸北京市參加第21屆「兩岸奧會交流座談會」。
40	5	-	45	國家體育建設	有	107年8月赴中國大陸北京市參加「兩岸大專體總焦點座談」。
20	35	5	60	國家體育建設	無	

教育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75,259	629,080	-	-
04 教育		4,892	480,256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70,367	148,824	-	-

體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68,250	457,173	1,130,385	200	2,460,347
53,000	79,950	1,128,621	-	1,746,719
15,250	377,223	1,764	200	713,628

教育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資
		投 資 及 增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 計		-	916,217	-	44,558
04 教育		-	916,217	-	44,558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體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50,000	1,123,327	-	34,000	-
-	1,123,327	-	-	-
250,000	-	-	34,000	-

教育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		定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0,452	16,000	850	
04 教育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20,452	16,000	850	

體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400	9,600	-	2,421,404		4,881,751
-	6,000	-	2,090,102		3,836,821
6,400	3,600	-	331,302		1,044,930

教育部體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運動園區整 體興設與人才培 育計畫(第三期)	109-113	35.20	0.57	1.33	3.00	30.30	1.行政院108年5月10 日院臺教字第1080 01106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家體 育建設」科目3億 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3,253	363,623
1.5320201000			-	4,222
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				
(1)體育運動政策研究與調查	111-111	辦理體育運動政策規劃、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調查與研習等。	-	3,422
(2)辦理體育基金會輔導	111-111	辦理體育基金會輔導事宜。	-	800
2.5320202000			6,018	58,544
國家體育建設				
(1)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及維護	111-111	辦理建置運動健康資訊雲。	-	11,000
(2)運動現況調查	111-111	1.委託相關專業單位於全國抽樣進行電訪。 2.了解國內民眾運動習慣與各縣市比較。	500	2,300
(3)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	111-111	辦理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等相關事宜。	-	10,000
(4)社會體育運動志工輔導業務	111-111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社會體育運動志工業務。	-	3,000
(5)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單項體育團體建立制度之相關業務規劃執行	111-111	輔導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依國民體育法建立制度並辦理訪評業務。	-	5,000
(6)辦理國光獎金審查	111-111	受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之申請等相關事宜。	999	1,620
(7)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	111-111	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等相關事宜。	552	1,631
(8)辦理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	111-111	辦理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等相關業務。	1,942	5,553
(9)辦理運動科學獎勵審查及應用	111-111	辦理運動科學獎勵審查及應用等業務。	525	912
(10)國光獎章製作	111-111	國光獎章製作。	-	4,000
(11)委託國際單一窗口推展國際體育業務	111-111	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殘障體總、聽體協、智體協、中華奧會辦理相關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	1,500	9,435
(12)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維護	111-111	辦理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維護管理。	-	1,500
(13)運動場館業管理輔導	111-111	辦理運動場館業（含高爾夫球場）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規研擬和相關研	-	1,090

體育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23,833	1,000		6,000	447,709
-	-		-	4,222
-	-		-	3,422
-	-		-	800
925	1,000		-	66,487
-	1,000		-	12,000
-	-		-	2,800
-	-		-	10,000
-	-		-	3,000
-	-		-	5,000
81	-		-	2,700
117	-		-	2,300
350	-		-	7,845
63	-		-	1,500
-	-		-	4,000
314	-		-	11,249
-	-		-	1,500
-	-		-	1,09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4)運動場館基本需求規範 研擬	111-111	習等。 辦理各類型運動場館基本需求規範研擬等。	-	1,503
3.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47,235	300,857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 學發展	111-111	1.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計畫。 2.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與管理工作計畫。 3.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計畫。 4.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5.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6.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7.辦理各級學生運動聯賽（包括籃球、排球、足球、棒球及女子壘球）、推廣各類各項體育活動及錦標賽。 8.優化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 9.推動學校體育輔導體系。 10.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11.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 12.辦理學校游泳池評選及輔導計畫。 13.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及水域運動實施計畫。	40,400	243,375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 學發展	111-111	推動適應體育計畫，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輔導成立焦點學校。	709	24,140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 教育	111-111	1.辦理學校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督訓與輔導。 2.維護及更新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提升教練與選手知能。 4.建立選手健康監控制度（包括醫學	1,526	7,942

體育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	-	-	-	1,503	
22,908	-	-	6,000	377,000	
22,225	-	-	6,000	312,000	
151	-	-	-	25,000	
532	-	-	-	1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全民休閒運動教育推廣及安全維護	111-111	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等)。 辦理全國登山日推廣計畫，藉由網路媒體等多種管道，宣導登山安全知識，落實普及全民登山教育，並提升全國登山日品牌形象。	-	3,000
(5)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i運動暨選手生涯輔導教育計畫	111-111	1.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者增能教育：擴增身心障礙運動指導人力質、量，讓身心障礙者得於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參與運動。 2.行政人員增能教育：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機(關)構人力職能，透過組織端落實我國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政策發展。 3.身心障礙選手生涯輔導教育：進行選手生涯輔導教育，擴增選手生涯發展之廣度及深度。 4.身心障礙運動倡議及推展：透過觀念倡議與活動推廣，協助身心障礙者投入參與體育運動，並營造社會支持氛圍。	2,500	8,750
(6)辦理全國登山研討會	111-111	與營建署、林務局輪辦共同舉辦2022年全國登山研討會，邀請登山體育活動相關產、官、學界人員針對登山體育活動發展教育、政策及推展進行倡議，落實我國登山運動政策發展。	-	1,500
(7)委託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等體育團體辦理國際體育交流計畫	111-111	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委託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	2,100	12,150

體育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000
-	-	-	11,250
-	-	-	1,500
-	-	-	14,250

**教育部體育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名稱及編號			
11	3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9,390	
				002020000	體育署		
				512020000	教育支出	9,298	
				512020300	體育教育推展	9,298	
		1		532020000	文化支出	92	
		3		5320201000	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	92	綜合規劃業務：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92千元，係透過網路媒體等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對體育政策之瞭解。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p>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p>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p> <p>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p> <p>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p> <p>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p> <p>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p> <p>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p> <p>7.減列政令宣導費20%。</p> <p>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p> <p>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p> <p>11.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2.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4.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	配合行政院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5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p>	<p>本部業以 110 年 4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4078 號函，將「檢討開放山林政策及配套政策」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7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8	109 年 6 月 4 日行政院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宣佈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摒除過去政府老是扮演「管」跟「擋」的角色，適當調整法規，建立一站式資訊服務平台，鼓勵民眾向海前進，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查 108 至 109 年 9 月間，從事海上遊憩活動所致之救生救難案件，共計 68 案 213 人（生還 164 人、死亡 38 人、失蹤 11 人），分析 109 年 7 至 9 月數據，發現與 108 年同期相比，件數成長 1.5 倍，人數增加 4 倍，顯示政府尚未提供明確海域風險資訊，讓民眾瞭解目前所從事的活動風險。 有關海域遊憩開放項目與管理眾多，主管機關含括交通部觀光部門、農委會漁業部門、教育部體育與教育部門、內政部國家公園部門及地方政府等，其實目前向海致敬與海洋管理體制，由海洋委員會統籌，各部門會分工，對此，可能會發生橫向與縱向聯繫不足，影響建立與修正法規及管理體制效率。為建立友善海域遊憩環境、推廣海洋社會教育、強化海洋保育教育、	配合行政院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構完善基礎設施、整合資訊完善服務、鬆綁法規及管制區、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海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9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配合行政院辦理。
10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行政院辦理。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凍結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原列 34 億 0,768 萬 5 千元之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以 110 年 2 月 2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7088 號函，將「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	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7,539 萬 2 千元之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以 110 年 2 月 2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7078 號函，將「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2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	凍結第 3 目「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原列 2,836 萬 4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以 110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7058 號函，將「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4	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原列 6 億 8,304 萬 5 千元之 1,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以 110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7010 號函，將「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1,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5	教育部體育署(含運動發展基金)近3年對特定團體之奧亞運及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每年補助總金額皆超過10億元,且逐年增長,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整體營運已漸有改善,惟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未獲通過之比率居高。另多數奧亞運及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查,允宜加強輔導及督促改善,並且應將改善結果列為各特定團體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以健全體育運動發展環境,提升體育團體營運績效。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業以110年3月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7849號函,將「特定體育團體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查,允宜加強輔導及督促改善」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6	教育部體育署為配合足球運動發展政策,自107年度起推動足球6年計畫,經費約43億餘元,然而108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台灣有運動之民眾最主要從事之運動項目,足球運動為0.2%,與105年調查結果相同,顯示近年民眾對足球運動偏好並無明顯成長,體育署應逐年檢討計畫推動情況並適時調整,以提升台灣足球運動人口及運動水準,達成112年度以前達到世界足球排名100名內之總目標。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業以110年3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9014號函,將「足球6年計畫執行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7	盤點目前教育部體育署現行各項獎項頒給之辦法,仍多以企業、個人贊助與教練、運動員表現為主,尚未有關於女性運動之推廣與培力之獎項規劃。為促進各級學校機關團體與特定體育團體更為重視相關女性運動推廣與培力,爰建請體育署評估規劃設置相關獎項以資鼓勵相關團隊與個人之努力,並為提升國內女性運動發展創造更為友善之環境。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積極改善。	本部業以110年4月30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5269號函,將「促進女性運動推廣與培力獎項」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8	針對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國中小層級賽事(籃球、足球、棒球),鑑於國內少子化與偏鄉學生銳減狀況日趨嚴重,體育署應於賽制規劃上考慮偏鄉與離島之學校現況,針對報名方式進行適當之彈性修正,如併校組隊、降低人數上限門檻、降低參賽年級等形式,保證小校參賽之最大可能。此外,考量相關委辦賽事均為公帑支出,另建請體育署應要求於相關賽事之宣傳上強化教育部體育署等字樣,避免造成坊間參賽球隊誤以為賽事辦理為承辦單位或外部團體之恩給。 以108年足球國小世界杯為例,相關宣傳上大多均僅能見承辦單位名稱而不見體育署字樣外,於頒獎典禮過程中,在本賽事無需外部贊助之狀況下,舞台區20席座位竟有9席保留與扶輪社某分會,除易令一般民	本部業以110年5月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16017號函,將「協助偏鄉及小校參加體育署主辦賽事並強化活動宣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眾對於本賽事之主辦單位與利害關係人產生誤解，更會造成參賽人員未能了解政府對於基層運動支持之用心，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積極改善。	
9	有鑑於近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校數及班級數皆概呈成長趨勢，然近年體育班追蹤輔導通過率偏低，且部分往年經營成效欠佳體育班未能有效改善，教育部體育署自 109 年度起不辦理直轄市、縣（市）所屬學校體育班輔導訪視，改以對各市縣推薦體育班績效優良學校進行評鑑訪視，除對體育班績效優良學校給予獎勵外，要求應加強督導協助各市縣政府落實體育班輔導及退場機制，以協助體育班健全發展。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0	<p>球迷進入球場觀看球賽，其最主要的目的係為看球，相較於透過其他載體觀看球賽、電視等等，現場觀看球賽可以感受無與倫比之臨場感、刺激感，亦能感染到群眾歡樂之氣氛。惟現代進場觀看運動賽事已非單純之商業模式，而係將運動與遊樂園式球場、城市觀光完全結合在一起，也間接改變運動休閒界之運作模式。又不同賽事時間與位於不同球場所在地之賽事皆可呈現不同的風貌與臨場效果，亦同時豐富球迷之旅遊經驗，也增添新奇刺激感，此非標準化、統一化之設施與景觀所能創造獨特性之價值。如美國職棒大聯盟（MLB）多座球場，其球場並非單純提供棒球運動競技之觀看，球場及球場附近亦提供了多樣化的休憩功能及空間，如：美食、購物中心、球迷打擊區、飯店、遊樂設施、紀念園區等等。</p> <p>由此觀之，美國現代化球場極度重視娛樂功能，並藉由複合型休閒娛樂場所，更能刺激整體球迷就周邊附帶商品及服務之消費，並可帶動 1 座城市甚至係國家之國際旅遊行銷。惟台灣球場經營並無如此高度商業化，且現行經營管理模式囿於臺灣運動觀賽市場規模，如可援引美國之經驗，似可作為整體產業提升轉型之參考依據。</p> <p>是故，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就有關提升職業運動與準職業運動之各項具體目標，可研擬採行透過相關補助款編列等形式，如針對地方政府配合該目標之具體執行情形進行效益評估，若該地方政府符合中央所訂有關提升職業運動與準職業運動之各項具體目標，抑或依照歷年成長比例，優先提撥等以鼓勵積極配合及成長比例較高的地方政府，建構有助職業運動及準職業運動持續發展之環境，以達到鼓勵更多地方政府投資職業運動、扶助準職業運動之目標，藉此協助地方政府</p>	本部業以 110 年 3 月 3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1186 號函，將「提升職業運動與準職業運動之具體目標及執行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就設立運動產業園區、支持職業及準職業運動發展及其相關服務品質提升等方面進行轉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11	教育部為建立校園運動防護體系，補助體育班設置巡迴防護員，教育部 109 年度共計補助 168 所高中職設置防護員，其中設有體育班的高中職計有 145 校、聘任 147 名防護員。然我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各教育階段體育班計有 735 校、3 萬 9,975 人，其中僅 25%、1 萬 0,175 人在高中職體育班，可受到防護員之照護，另有 2 萬 9,800 位體育班學生不在防護員的照護範圍之中。雖高中職聘用之防護員得至鄰近國中小巡迴執行防護工作，但未必所有國中小皆能獲得防護員巡迴協助，且國中小學生正值發育尖峰階段，運動傷害對其生理發育影響更為深遠，缺乏防護員照顧非常不利於體育班學生發展。爰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提出防護員向下延伸之規劃，增加防護員人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護基層優秀運動人才。	本部業以 110 年 4 月 7 日臺教授體部字 1100012140 號函，將「運動防護員計畫向下延伸至國中小學」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2	現行運動教練進用或運用之型態多元，除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外，尚有以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然現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範僅限於專任運動教練，教育部體育署雖函文要求各縣市政府應針對所有類型運動教練之契約訂明其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並應有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之規範，但除專任運動教練外，其餘類型之教練尚欠缺爭議事件處理程序，遇體罰、不當管教等情形時，仍頻有私下解約或由家長表決教練去留等不恰當的情形發生，不足以保障現行學生選手訓練時之身心健康。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參酌專任運動教練之規範，完善其餘類型運動教練之爭議事件處理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3990 號函，將「完善校園內編制外運動教練之爭議事件處理機制」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3	世界棒壘球總會於 2013 年正式成立，整併原有的國際棒球及壘球總會合併外，並宣布棒壘球為同一項目。然國內棒壘球運動之推行，常僅著重於棒球項目，不利於同類型的壘球推廣，台灣男子棒球世界排名第 4，女子壘球世界排名第 6，亦是台灣目前唯一排名在世界前 10 名的女子團體項目。其中，長期以來原住民族教練及選手皆占球隊大多數，優異的運動表現及正向樂觀的個性，是球隊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柱。爰此，為推	本部業以 110 年 4 月 2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4641 號函，將「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國內棒壘球發展並與國際接軌，建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修正「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納入壘球項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培育更多原住民族優秀選手轉任教練，將經驗和技術繼續傳承給年輕一代。	
14	鑑於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第 1 條即說明運發基金之使用旨為振興體育，並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然而，在現行運動彩券發行實務中，中華職棒雖已長期成為投注標的，但做為主要賽事參與主體之球員，卻未能具體因此受惠。考量中華職棒球員目前平均年資僅 4 年之長，退役後仍須面對轉職、進修之經濟壓力困境。參考國外職棒運動有關職業工會對於運動員退役照顧之規劃以及相關退役基金之設置，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偕同國內相關工會具體評估職棒球員退役照顧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運動發展基金設置之宗旨。	本部業以 110 年 5 月 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16113 號函，將「職棒球員退役照顧措施」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5	鑑於目前國內之各級學生聯賽辦理上多為教育部體育署以委辦案執行，而體育署長期疏於規劃與制定辦理原則，以承辦單位意志為主之態度，除讓承辦單位往往流於消化賽事之處理心態外，「短期集中」、「連續進行」之辦理型態，更容易造成學生運動員因疲勞而受傷，過往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之籃球聯賽為招商而使用之地貼，無視造成學生受傷之風險；以及 109 學年度女子 5 人制足球國中組出現球隊於前日晚間 8 點半辦完賽後隔日早上 8 點半又有賽程之情形，均為目前學生聯賽承辦單位未能將學生安全與權益優先考量之事證。鑑此，請教育部體育署相關單位應針對委辦單位之監理與外部評核機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與執行方式。	本部業以 110 年 4 月 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2234 號函，將「學生運動聯賽之委辦單位監理與外部評核機制」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6	職棒至今已有 976 位本國籍選手，加上旅外球員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教練，我國有上千位棒球人才，政府應照顧退役球員，且應掌握完整退役人才資料，為棒球退役人才與運動產業人才需求搭建管道與媒合。為因應目前棒球運動多面向發展，以及為棒球退役人才創造專業就業機會，教育部體育署應輔導建置「棒球退役人才資料平台」，滿足學校社團、球隊、社區棒球等各類棒球團體之教練需求，有助於棒球運動產業發展，傳承專業球技且為棒球退役人才媒合專業就業。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7	<p>為肯定與表彰對體育卓有貢獻之選手及教練，並透過收藏、保存、展示相關文物，培養民眾對選手或教練之認識，進而深化體育文化涵養，教育部體育署應設置「體育名人堂」。</p> <p>為彰顯體育傳承，名人堂或可設置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一可表揚對運動競技貢獻卓著之選手與教練；二可令現役選手萌生榮譽感；三可藉由相關文物之收集保存，推廣競技運動。並可搭配戶外展演，提升社會大眾之體育文化涵養。爰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就設置體育名人堂，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p>	<p>本部業以 110 年 4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14967 號函，將「推展體育運動文化及設置體育名人堂」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18	<p>有鑑於體育選手及體育賽事之水準，有賴於教練及裁判之素質。因應國民體育法修法，教育部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其中兩項辦法之第 9 條規定：裁判證/教練證有效期間為 4 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p> <p>然而，辦法上路至今 2 年多，若干賽事裁判誤判狀況層出不窮，亦不見相關檢討；體育署亦似無針對教練/裁判教育回流制度進行逐年考核，致使徒法不足以自行，仍無法改善體育環境水準。</p> <p>爰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就運動教練/裁判之教育回流制度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教練與裁判之素質。</p>	<p>本部業以 110 年 5 月 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6383 號函，將「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回流制度之情形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19	<p>有鑑於國際足球總會 (FIFA) 於 2015 年推動「Connect Programme」，我國足球協會於 109 年 10 月正式推動「註冊系統」，接軌國際足總政策，以球員、教練、裁判之資料，期待建立台灣足球基本資料庫，了解台灣實際從事足球運動之整體圖像。</p> <p>足球協會之註冊系統除了係接軌 FIFA 計畫外，體育署所委辦之國小、國中、高中、大專學生聯賽與補助之賽事，球員、教練、裁判之資料應逐步連結該註冊系統，以有效發揮該系統之功能。</p> <p>其中，有鑑於世界各國的足球裁判皆交由單項協會主管，體育署委辦之各級學校足球賽事之裁判，卻由承辦單位主責，致使誤判之檢討制度闕如、整體裁判素質提升，形成多頭馬車，讓台灣在裁判養成上出現破口。體育署為體育業務主管機關，爰此，教育部體育署應於 6 個月內，規劃裁判人員納入各單項運動協會</p>	<p>本部業以 110 年 7 月 2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25632 號函，將「協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推動足球註冊系統及教育部體育署推動裁判培育工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導之可行性，以求統一事責，提升我國運動裁判之素質。	
20	高雄國家體育場為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爭取主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及舉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而籌建，為目前臺灣最大的體育場。世界運動會結束後，主場館由時行政院體委會管理，後又交由高雄市政府承接維管。 有鑑於高雄國家體育館鄰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育署應具整體空間規劃思維，擘劃國家級競技體育運動園區。爰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高雄國家體育館改由體育署或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維護管理並發展國家級體育運動園區之評估報告，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環境。	本部業以 110 年 5 月 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6059 號函，將「高雄國家體育場改由體育署或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維護管理可行性評估」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1	運動產業之發展需根基於運動文化之建立，有鑑於國內體育界長期未能有保存團體之文物、書刊、賽會紀錄、各式史料之文化，致使國內運動文化建立困難，且普遍缺乏歷史感之傳承認同，考量教育部體育署規劃之體育文化傳承及典藏計畫之設計，目前仍侷限於器物保存與人物訪談，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度執行本計畫時，應一併將國內特定體育團體與學校對於本土運動史及文化之工作範疇納入規劃，必要時得以補助或輔導其配合，以厚植國內運動文化底蘊，建立國人對於台灣本土運動發展之認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0 年 4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14966 號函，將「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學校合作推展體育運動文化」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2	鑑於國內各項企業聯賽與職業聯賽日趨成熟，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全球肆虐，國內各聯賽均於 109 年陸續成為地下與國際賭盤之簽注標的。雖目前國內運動彩券尚未有相關開盤規劃，惟考量職棒發展之前車之鑑，針對國內主要聯賽之防賭教育與相關因應機制教育部體育署亦應有相應準備。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於每年底盤整評估國內各主要運動聯賽是否循職棒模式建立相關防賭機制，必要時得要求並輔導運動聯賽主辦單位配合，為我國運動產業發展超前部署，避免過往職棒假球案憾事再度發生。體育署年度防賭成果應於隔年 3 月於網站公告之。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3	鑑於目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中，爰於該辦法第 5 條要求特定體育團體應設置專門委員會，配合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有關單項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等管制事宜，唯相關之人員組成條件，因運動屬性未有一致性，造成部分特定體育團體之負荷。爰此，考量母法中「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促進運動競賽之公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平，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之設計精神，且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亦賦予各國單項協會職責，故教育部體育署應督導國家運動禁藥管制單位輔導各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具法律、運動、醫療、藥學、運動禁藥及其他相關之專業人士組成專門委員會，以符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	
24	<p>依據國民體育法所定「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之宗旨。但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普查學校設施之統計，全國優先協助跑道的中小學校數約有 1,100 所左右，已經占全國國中小校數 33%，顯示三分之一學校的操場及跑道亟待修繕，其殘破的程度，有的跑道隆起，有的上面長出青苔。又依教育部體育署之資料，平均 1 間修繕跑道和操場，大約是 500 萬元左右經費，1,100 所學校將需要 50 億元經費。然而 109 年共有 194 間國中小學校，向中央提出修繕操場和跑道的需求，總經費大約是 12 億元，但依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預算規模計算，109 年只能補助約 2 億元，協助 40 所學校修繕操場和跑道。倘若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每年只能協助 40 所學校，1,100 所學校將需要近 28 年的時間，才能完成翻修跑道和操場，此乃緩不濟急。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儘速針對下列訴求，研擬相關對策：</p> <p>第一：請教育部研擬全國中小學操場跑道更新專案計畫，相關經費請再和行政院爭取及討論。</p> <p>第二：教育部體育署應尊重各地學校因地制宜使用合宜的材質進行跑道和操場修繕。</p> <p>第三：為控管全國校園運動設施設備之狀況，教育部體育署應建立「高級中等以下校園運動設施設備資訊系統」，定期了解校園運動設施設備維護狀況，作為未來研擬推動校園運動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參考依據。</p> <p>上述相關訴求，請研擬相關對策後，提交書面報告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部業以 110 年 5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7368 號函，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專案及相關配套措施」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5	<p>針對臺灣滑冰項目之發展，108 學年度體育班、代表隊及社團情形，國中體育班計 1 校；滑冰代表隊計 2 校、高中體育班計 1 校；滑冰代表隊計 1 校、大學則未設立相關運動社團及代表隊。查全國滑冰合格場地僅有台北市小巨蛋，其餘縣市並無標準場地，以致於相關選手僅能北上就讀或訓練，對於我國滑冰運動發展有所阻力。又為協助選手升學銜接機制，教育部體育署應研議各轄區內高中職運動績優生名額提列，以配合滑冰人才三級培育之推展。因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應</p>	本部業以 110 年 8 月 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27872 號函，將「國家滑冰選手培育、升學規畫及評估於其他縣市設立滑冰合格場地之可能」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邀請專家學者、協會或是學校代表，研議國家滑冰選手培育及升學規劃方案，以避免國家滑冰選手之培育斷層，並評估於其他縣市設立滑冰合格場地之可能，提升更多縣市發展該項運動之潛力。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109 年 5 月，教育部體育署所架設之數個網站遇資安問題而下架，包含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及贊助媒合平台，體育署應加強修復並提出期程。此外，體育署應整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及第 26 條之 1 中捐助單位及受捐助對象於同一平台，以利線上媒合捐贈，並做相關推廣及資訊揭露。 關於前述網站修復以及平台整合工作，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07831 號函，將「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網站、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台之網站修復及平台整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7	109 年由於 COVID-19 疫情導致運動賽事停擺，連帶轉播、運動博弈、運動賽事周邊活動或服務，甚至運動場館經營等皆受到重大打擊，幸而教育部體育署以公務預算與運動發展基金的移緩濟急、爭取行政院紓困預算 2.0 及 3.0，使得運動產業得以獲得紓困。此外，於疫情緩和之際，體育署推動動滋券，截至 109 年 11 月中旬，抵用金額逾 13 億元，創造交易額逾 30 億元，帶動運動產業振興。 此次紓困振興不應因疫情的結束或動滋券領換期限結束而結束，而是運動產業發展的重新啟動，體育署掌握相當多運動從業人員、產業業者、動滋券使用店家以及動滋券使用者之資訊，這些數據應做好個資及資安之保護，在符合個資使用的規範下加以延伸應用，將本次數據做為基礎打造更加蓬勃發展的運動產業，適逢 110 年奧運年，體育署應乘著奧運風潮創造運動產業佳績。 故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紓困振興後、後疫情時期之運動產業發展提出規劃書面報告，並建立運動產業資訊平台作為後續媒合、交流、發布訊息之媒介，同時整合現有資源做到簡化、便民的單一入口。	本部業以 110 年 5 月 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16115 號函，將「後疫情時期之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資訊平台規劃」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8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第 1 頁明示綜合規劃組業務職掌第 2 點為「運動產業發展與運動服務業之規劃、執行及輔導」，COVID-19 疫情暴露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及生存危機，體育署 109 年前後任署長遂先後於公開場合表達扶植運動產業發展之決心，而運動產業相關工作量亦日漸增加，體育署現行卻僅有 1 個組轄下的 1 個科在處理運動產業事務，量能明顯不足。 有鑑於此，建議教育部體育署向行政院爭取預算員額或研議於員額編制內調整各組的編列、整併及業務，	本部業以 110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15227 號函，將「研議教育部體育署設立運動產業組」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創設運動產業組並給予應有之人力，以彰體育署長之決心並符運動產業界及人民的期待。相關研議書面報告請於 3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9	<p>現行高中聯賽、大專聯賽皆為集中賽制，雖有利於主辦單位場地及賽程安排，卻也致使學生過度疲勞易生運動傷害，而為人詬病。</p> <p>現有諸多呼聲，希望教育部體育署改變聯賽制度，建議體育署擇籃球、排球或足球之大專甲級聯賽試辦 8 強或 4 強之主客場制度，此作法顧及並非所有學校皆有完備之場地，但傳統該項目名校應符合要件的情形，同時培養球隊認同、主客場文化，讓觀賽文化從校園時代開始，將有助於培養我國運動產業發展，亦彰顯現任體育署長大破大立的制度改革、宣示發展運動產業之決心。</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0	<p>對於選手養成，教育部體育署除視奪牌為首要任務外，亦充分表示對於頒獎的重視。從體育署單位預算、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各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乃至各組皆有許多經費是用來「頒獎」，不論是自辦的菁英獎、推手獎、運動企業認證、國光獎章的頒獎等，或是補助各體育團體辦理表揚活動、頒發有功團體、有功個人獎、終身成就獎等，細究其經費使用，補助是 10 萬元、50 萬元的發，自辦則是如 720 萬元給菁英獎、推手獎，228 萬元給國光獎章，平均每獲獎單位耗費成本不貲。頒獎固然好事一樁，惟經費來源是全民買單，體育署應切合實際需求來編列及運用預算。</p> <p>體育署更是促進印刷產業繁榮之重要推手，舉凡各大小活動，從運動產業博覽會到奔運動交流分享會充斥著各式各樣的大圖輸出以及手舉牌，此外，體育署亦從自身做起，從大樓外廣告牆到內部接待室都是選手畫像的大圖輸出及海報。宣傳體育，發揮創意製作諸多運動標語實屬美意，卻也有些資源浪費，也更凸顯活動內容之空洞。</p> <p>體育署活動辦理成效應交由全民檢視，如體育表演會、運動產業博覽會、頒獎表揚大會等，體育署應於各活動之大圖輸出、海報、廣告、手舉牌、氣球等宣傳製作物，揭示該活動之預算數額，付諸公評。</p> <p>政府經費使用應著重於必要性，相關表揚、宣傳固然重要，惟其花費皆來自全民，教育部體育署應詳加檢討，勿流為好大喜功。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p>	本部業以 110 年 5 月 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16039 號函，將「體育活動及各類頒獎執行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1	<p>為使女性國民有平等近用體育館所之權利，體育場館應有便利、安全之衛生設備，積極招商或設置自動販賣機販售女性生理用品，並適當平衡男女性運動活動/賽事之租用檔期。</p> <p>雖我國運動場館營運管理現交由地方主管機關負責，但上述促進實質平等之措施，對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實踐及女性運動促進皆有重大影響，若半數國民無法平等近用場館資源，難言全國體育運動可有良好發展。教育部體育署應將其納入運動產業發展之整體考量，或利用其他政策工具促進地方主管機關改善場館性平措施。</p> <p>而內政部營建署應非體育主管機關，並不能於訂定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時，完整考量女性運動人口、選手及賽事觀眾之需求，體育署應主動調查研究後向營建署提供建議，積極溝通相關基礎衛生設備規範，如女性廁所間數比例、樓層分布、夜間照明及出入動線等安全措施。</p> <p>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0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5229 號函，將「營造性別友善運動空間及研擬性別平等規劃指引」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32	<p>鑑於亞奧運各項運動類別項目，僅有高爾夫運動列為「娛樂稅法」課徵對象，悖離高爾夫係競技運動，非屬於表演娛樂活動之實況。迄今仍未能修訂法規之際，建請教育部、財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將此稅收用於「高爾夫運動振興計畫」等相關高爾夫政策推動事宜，以落實專款專用原則，並期能讓我國高爾夫運動之基層扎根、訓練機制、運動賽事價值、國際交流及產業發展，得以厚植深耕、強化提升，讓台灣重返亞洲高球王國榮耀。</p> <p>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7741 號函，將「高爾夫球場娛樂稅收專款專用於高爾夫六年振興計畫」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33	<p>鑑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必辦、選辦種類項目，與亞奧運項目之競賽種類現況顯有落差。建請教育部檢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研擬修訂第 9 條之必辦、選辦種類，應與亞奧運項目種類力求一致性，期能讓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爭取佳績榮譽無縫接軌，並提升技術水準。</p> <p>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0 年 4 月 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2159 號函，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種類辦理之情況」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4	<p>因應疫情衝擊，教育部體育署發放 400 萬份運動抵用券（動滋券），共計編列 20 億元預算，目標帶動 40 億元以上運動消費金額，並於 109 年 9 月宣布已達標。為確保政策成效，體育署應在個資法許可範圍內，規劃於動滋券使用及廠商結算完畢後，針對參與抽籤及確實領用消費之紀錄，交叉分析不同性別、年齡層、居住與消費地間，對運動產業有潛在興趣之民眾消費偏好與習慣，並檢視抵用情況是否有集中於特定產業，使其於運動產業仍未能復甦等現象。相關資訊可作為未來國家體育政策與運動產業發展方針之依據，以利推廣全民運動風氣。</p> <p>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0 年 4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12448 號函，將「動滋券執行效益及後續應用」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35	<p>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尚屬起步階段，諸多運動員勞動權益之機制仍嚴重不足，例如近年來頻頻傳出單項協會及贊助廠商逼迫運動員使用不合適之運動服飾或鞋具，嚴重影響運動員權益，但相關求助管道卻非常有限。</p> <p>參考世界運動產業發展之進程，運動員工會組織之設立，不僅可進一步保障運動員權益、提供多一種求助與發聲管道，同時亦可成為運動產業的倡議與進步的一環，健全運動員及團體之協約、落實國際賽權益保障、強化運動員退役照顧機制、強化運動員的職業教育與職場安全，加速各項目運動產業之發展。</p> <p>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鼓勵我國運動員工會組織設立、以及對其運作與維持提供必要輔導協助進行研議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0 年 5 月 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16112 號函，將「運動員工會組織評估」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36	<p>由於我國女子競技運動受重視的程度遠低於男子競技運動，許多擔任國家隊之男子球員，未被徵召時皆為全職球員，得以全心投入競技訓練。女子球員則因民眾重視程度及相關市場的不足，幾乎皆為業餘，只能在正職工作結束後另外參與賽事與訓練。</p> <p>目前國內企業聯賽之女子項目，如壘球、足球、排球等賽事，均配合體育署競技政策規劃，透過以賽代訓為國家隊練兵。然時有在學校任職教練或教師之賽事球員，遭校方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要求不得參賽及受領相關津貼，造成其難以受訓或權益受損。</p> <p>考量相關聯賽辦理與球員參與均係配合國家競技發展政策所需，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會同相關單位評估相關解方（包括是否得以援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公</p>	<p>本部業以 110 年 5 月 3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5407 號函，將「推動運動企業聯賽重視女子選手權益」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處理前段問題)，避免運動員與任職單位及所屬縣市機關產生不必要之誤會或權利受損，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足球為世界主流運動之一，然據了解，教育部體育署自103年度起執行4年足球中程計畫(103至106年度)，主要目標為提升國內選手競技實力及推廣足球運動。然據108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顯示，國內足球運動僅0.2%，與105年之資料相比並無明顯成長。另外，從107年度起，體育署執行推動足球6年計畫(107至112年度)，目標為6年內讓我國足球世界排名達到100名內，惟截至109年10月底，國際足球總會世界排名，台灣僅排136名，距離目標100名仍有距離。爰決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1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我國足球運動水準，以及如何提升全民足球運動風氣，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以110年3月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7656號函，將「足球6年計畫執行改善」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8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有關110年度體育署所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31萬4千元，雖屬定期兩會高層交流重要活動，或藉由參訪陸方相關體育文物、運動產業建設等機制及執行狀況做為我國相關體育運動軟硬體設置及建設之參考，惟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國外差旅，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情形，請於3個月內就所編列大陸地區旅費計畫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續並請配合疫情發展、邊境管制狀況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修正相關出國計畫之取消或延期。	本部業以110年4月1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12919號函，將「大陸地區旅費計畫編列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9	體育界崇尚陽剛及諸多性別不平等的情況，國內外許多研究皆已清楚指出，為了改善其中的性別不平等與歧視偏見，性別平等教育應是格外強化的重要政策。因應體育領域長期以來性別平等教育的不足，108年度針對教育部體育署預算，已有委員提案要求體育署補足體育生、在國家訓練中心受訓學生、單項協會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然體育署109年2月25日回覆立法院的報告，其所說明辦理的講座「兩性關係：火星男人金星女人在地球」，不僅課程名稱的「兩性」明顯排除多元性別，且其對男性及女性之形容也極度強化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該份報告結語甚至以「近年來校園性別事件漸趨複雜，再者多元性別的潮流」來說明「性別平等教育的必要性」，此種結論不僅明顯未曾理解性別平等教育的重點不只在「防治事件」更在	本部業以110年5月6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6064號函，將「推動體育運動性平教育」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於「落實教育」，且對於多元性別之認識明顯不足。從體育署回覆立法院的這份正式報告，即可看出體育署在性別平等教育上有多麼缺乏。</p> <p>近年來，持續有民眾及專家學者反映，不論是校園、單項協會或各類運動活動、賽事，其所推動的性別平等教育及培訓皆相當不足，尤其是非校園的體育團體、單向協會與活動賽事。縱使體育署於「108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辦理工作及成果報告」舉出各種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果，然而其中不僅未見實際覆蓋率，且許多活動參與人數逆推後即之落實比例之低。此外，多位專家學者陳情反映，體育署要求體育團體及單項協會舉辦之性別平等教育培訓及研習，多流於形式，許多培訓及研習只放一部影片或一份報告讓學員自己看，沒有講師說明，也不管學員是否真的有看該部影片或報告，如此草率敷衍的態度也反映出體育領域對性別平等教育之嚴重忽視。</p> <p>為強化體育領域的性別平等意識及推動性別平等更往前進，請教育部體育署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及預定期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40	<p>游泳池整建維修、國民小學設置親水體驗池、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為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策略。</p> <p>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具體策略包括量的方面廣增棒球運動人口，鞏固棒球金字塔體系；質的方面確保選手基本學力及出賽日數，提升教練專業素養，建立聯賽教練登錄制度；球場硬體方面，健全棒球運動環境，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建立棒球優先區、棒球選手人才培育及賽事成績表現等。</p> <p>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包括加強基層運動團隊參賽培訓，擴展雙向交流，強化國際學校互動，促進學校體育教學及學術發展，因應各國疫情，擬定因應方針包括新南向國家跨國線上體育交流、國內新南向國家學生運動交流活動、邀集各校新南向國家學生辦理體育交流賽事。</p> <p>上述計畫執行多年雖已有具體成效，惟為健全學校體育活動推展，仍應積極規劃辦理，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持續落實整建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活動設備，積極辦理山野教育、學校棒球及新南向體育交流政策，以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110年5月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16393號函，將「游泳池整建維修、親水體驗池、水域運動體驗推廣、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及山野教育辦理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1	<p>依據國民體育法所定「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之宗旨。但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普查學校設施之統計，全國優先協助跑道的中小學校數約有 1,100 所左右，已經占全國國中小校數 33%，顯示三分之一學校的操場及跑道亟待修繕。又依教育部體育署之資料，平均 1 間學校修繕跑道和操場，大約需要 500 萬元；1,100 所學校之修繕經費約 50 億元。然而 109 年共有 194 間國中小學校，向中央提出修繕操場和跑道的需求，總經費約 12 億元，但依 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規模計算，109 年只能輔助約 2 億元，協助 40 所學校修繕操場及跑道。</p> <p>倘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每年只能協助 40 所學校，1,100 所學校需要近 28 年時間，才能完成跑道及操場之修繕，此乃緩不濟急。</p> <p>另過往室外操場的鋪設，未考量各地情況一律鋪設 PU 跑道，有學校鋪設不久後，因部分跑道周邊排水不佳，造成跑道隆起，進而加速操場、跑道損壞，對師生上課運動及居民使用有安全上的疑慮。</p> <p>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依興整建前審查作業階段、施工階段、管理維護階段，建立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正確選用材質、妥善施作及維護管理之作業規劃及機制，並整理 103 至 109 年已申請修繕之操場跑道興、整建後整體使用狀況，提出使用成效評估與後續策進作為的書面檢討報告。</p>	<p>本部業以 110 年 5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7369 號函，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專案及相關配套措施」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42	<p>鑑於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為我國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及亞洲大學運動總會之單一窗口，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加強輔導該 2 總會，積極參與所屬國際體育組織相關交流業務，及建立兩岸體育多元交流管道，以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增進我國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維護我國在國際組織能見度及發言權，保有我國國際組織職務。</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43	<p>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包含辦理體育運動行政督導、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以及體育運動之性別主流化等業務。</p> <p>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訂定「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立「教育部體育署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然體育署網站的「性別主流化專區」，除了性別統計、教育部體育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以及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外，沒有任何體育署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具體成果。已於 109 年 10 月底多次提醒體育署應將性別主流化之成果公告於網站上，以利民眾</p>	<p>本部業以 110 年 5 月 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16065 號函，將「體育署官網強化性別主流化及女性運動專區」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了解，但至今相關專區仍毫無改變，顯見體育署推動性別主流化的不足。</p> <p>體育署設有「女性運動員專區」，其中僅有照片及影片兩區。照片區中僅有 5 項資料，且其中 4 項資料顯示錯誤、無法連結。影片區中則多為傑出運動選手或團體之得獎感言或簡介，不僅缺乏整體性之主題規劃，也未能帶出許多運動領域至今對女性不夠友善之問題、以及整體女性參與運動之提升以及經驗，整體而言不僅缺乏運動史觀，性別平等意識亦不充足。且影片區 105 年以前的影片皆有撥放不順的問題，嚴重影響民眾之觀覽。</p> <p>台灣其實有許多女性運動的相關史料，但體育署的「女性運動員專區」均未蒐集呈現。像是去年歐洲上映的足球主題電影《台北的奇蹟》，便展示了許多台灣 1970 至 1980 年代女足發展與世界互動的相關研究與珍貴史料，此作為我國女性參與國際運動的代表性資料，卻只留存於海外或民間，體育署毫無相關研究與整理，實顯示體育署對女性運動員之重視不足。</p> <p>為強化國人對女性運動員之認識，以及為推近體育領域之性別平等，請教育部體育署就上述問題進行全面檢討與改善，並與各類體育團體及協會合作，進行女性運動員相關主題之史料收集與系統性整理與呈現，提出完整規劃及預定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44	<p>教育部體育署自 102 年成立起至 108 年止，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從 30.4% 提升至 33.6%，7 年來總計提升 3.2%，顯示推動策略初步而言已有其成效。</p> <p>惟各族群參與運動的阻礙因素各有不同，尤其台灣已邁入高齡社會，對高齡長輩運動促進作為允宜持續強化；另大專院校學生族群運動人口之培養，有助其邁入職場前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亦應多加思考推動，爰請體育署持續規劃多元運動策略，並結合各縣市政府之資源與人力，突顯地方特色運動效益，以提升民眾參與運動的意願。</p> <p>全民運動之推動涉及國人運動權，惟 110 年度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等經費卻反見調降，請教育部體育署善用其他預算來源以補不足，以免影響全民運動推動效益。</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5	<p>為推廣全民運動，鼓勵企業聘任運動指導員推廣體育活動、增加運動選手就業管道，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度提出為期 3 年的運動指導員培訓與媒合的計畫，目標是要培育 900 位運動指導員，並輔導 300 位運動指導員進入企業服務，原計畫於 108 年度到期，並於</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9 年度延續辦理。截至 109 年 9 月為止，已培育 2,395 位運動指導員，並輔導企業聘任 373 位運動指導員至企業內任職及推展職工運動，已見政策推動之成效。惟現今媒合平台登錄有 627 家企業及 2,395 位運動指導員，卻僅 373 人順利進到企業中服務，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續辦該計畫，應更積極協助媒合，俾利推廣全民運動。	
46	<p>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計畫目標為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我國選手在國際賽事成績，然因疫情影響，109 至 110 年恐有多項國際賽會取消或延後辦理，體育署對選手基礎訓練、保持競爭實力有何因應？</p> <p>近年來我國選手在各大國際賽會表現成績優異，對未來參與亞奧運之得牌項目與得牌數計畫與估算為何？辦理運動科學研究之成果為何？預算說明過於簡單，應提出具體內容說明與績效指標。</p> <p>上開資料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本部業以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3923 號函，將「疫情影響選手基礎訓練及保持競爭實力之因應、未來參與奧亞運得牌數及項目之計畫與估算、運動科學研究支援競技運動發展之推動目標及具體績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47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國際體育」預算，主要為輔導國內團體積極參與及主辦相關國際體育會議及活動、補助海外僑社及旅華外僑之體育活動、建立兩岸多元交流管道等所需經費，鑑於 110 年度國際疫情狀況仍尚未明朗，國際體育賽事及會議仍充滿變數，預算執行恐受影響，為確實執行國際體育交流業務，避免國際疫情影響我國國際體育交流成效及國際體育組織職務功能，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3921 號函，將「國際疫情影響下之國際體育交流因應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48	有鑑於原住民棒球隊學生在偏鄉小校及都會區往往會因為球隊本身人數不多或是原住民學生散居不易集中的問題，難以符合「原住民族棒球隊輔導計畫」，再加上現在台灣生育率逐漸降低，面臨少子女化問題，學生人數逐年降低，更難符合上開計畫。建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修訂「原住民族棒球隊輔導計畫」學校申請資格，將門檻由球隊人數與原住民球員比例方式，參考「關懷盃」模式以實際成隊員額（11 至 12 人），改採球隊成員中應有多少名原住民球員之方式為之。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9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歲出 42 億 9,728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2,391 萬 3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尚需支應紓困振興等急迫支出，為搏節政府開銷，教育部體育署應審慎規劃運用本項經費。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50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合計編列 31 萬 4 千元。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蔓延,110 年是否如期赴大陸地區考察或參與相關會議仍有待商榷。爰此,請體育署就 110 年度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評估派員赴大陸地區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並研議參與會議之替代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0 年 4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2919A 號函,將「派員赴大陸地區之必要性與可行性評估及參與會議之替代方案研議」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51	教育部體育署於「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10 年度編列 32 億 2,017 萬 2 千元,其中優化學生足球運動編列 1 億 7,000 萬元。查體育署自 107 年起推動足球六年計畫(107 至 112 年度),並以「6 年內我國世界足球排名達到 100 名內」為總目標,總經費約 43 億餘元,分列於公務預算、運動發展基金及前瞻特別預算。參酌 108 年運動現況調查之調查結果,我國有運動之民眾最主要從事之運動項目,以散步/走路之比例 55.2% 最高,其次慢跑、爬山之比例均逾 1 成,而足球運動為 0.2% 與 105 年度調查結果相同,顯示近年民眾對足球運動偏好並無明顯成長,體育署應逐年檢討計畫實際推展情況,適時調整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足球運動人口及運動水準,俾達成 112 年度以前達到世界足球排名 100 名內之總目標。爰決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0 年 4 月 23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4445 號函,將「足球 6 年計畫推動成果及改善措施」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52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經費」1 億 5,235 萬元。鑑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體育班 108 學年度共計 735 校、2,059 班、3 萬 9,979 人數。106 至 108 年體育班訪視輔導委由台師大辦理,追蹤輔導通過率偏低,部分經營成效欠佳體育班未能有效改善。109 年改由各市縣辦理,體育署只針對各市縣推薦體育班績效優良學校進行評鑑訪視,致未能全面檢視各校而忽略一些經營欠佳亟待改善之體育班,何以協助輔導其改善缺失,以及如何落實退場機制。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各縣市政府體育班輔導訪視及退場機制。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3	政府推行「開放山林」政策,加諸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旅遊型態轉變,民眾登山、溯溪、攀岩風氣盛行,並出現商業山域嚮導行為。然現行法規並未要求從事商業山域嚮導者必須具備「山域嚮導」資格,致亂象叢生。教育部體育署主管山域嚮導資格檢定並推動登山健行等運動,應積極與觀光旅遊商業行為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會商相關規範,以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部業以 110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0515 號函,將「山域觀光旅遊活動品質提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保障山域活動安全。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完成會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